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宾彩印（广东）有限公司年产纸质印刷品3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宾彩印（广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28297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nllh2
建设项目名称	嘉宾彩印（广东）有限公司年产纸质印刷品3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宾彩印（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DWEW0Y1H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批准日期: 2016. 05. 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407	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4-08-01 10:2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01 10: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嘉宾彩印（广东）有限公司年产纸质印刷品30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

[redacted]

主要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7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嘉宾彩印（广东）有限公司年产纸质印刷品3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8 月 7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嘉宾彩印（广东）有限公司年产纸质印刷品 3000 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8 月 7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宾彩印（广东）有限公司年产纸质印刷品 3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80 号 6 栋 1-4 层		
地理坐标	（ N22 度 32 分 33.074 秒， E113 度 9 分 29.0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审批，江环函〔2022〕2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 **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

价符合性分析	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的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主要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符合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的规划。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本项目的建设已落实规划环评中的布局要求，与环境敏感区之间设置合理的防护距

离，废水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将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1-1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 场和处理场。 6、与本规划区（指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规划产业高度配套的电镀工艺（或表面处理工艺）和不排放生产废水的电镀项目引入，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的要求；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7、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范范围内，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淘汰类或鼓励类项目。 3、 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 4、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 5、本项目周围不涉及居民区、幼儿园、医院等敏感点；不涉及储油库。 6、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7、本项目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符合
污染	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	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	符合

		排放管控	控要求。 2、、加快推进集聚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新建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要与集聚区发 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尽快启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专管的升级、改造工程。 3、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4、对于涉及配套电镀的线路板项目，线路板企业应优先考虑在厂区内对其一般清洗废水、综合废水进行回用，作为中水 回用处理系统的原水，厂区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40%。 5、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 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 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 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 搬迁退出。 6、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 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 环函〔2021〕46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 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 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7、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	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厂区内设计实施雨污分流。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4、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料。 5、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 6、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7、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固废间、危废间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8、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9、本项目遵循废气的“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8、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环境风险防控	1、应建立企业、集聚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集聚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集聚区外环境。建立集聚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集聚区风险防控。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建设智能化环保管理监控平台，监控区内重点污染企业的用水、用电、排污等情况。建立健全环境质量监测、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环保管理制度。 4、规模以上大气污染企业需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策略，细化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确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区域内企业优先纳入区域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管控清单。 5、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1、项目建立在工业聚集区，厂内设计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 2、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项目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 4、项目各产污工序都会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对于突发环境事件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5、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6、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 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	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 2、本项目的生产用水量、废水产生量等指标均能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水平。 3、本项目用水量少于 5000 立方米，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5、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6、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附件3不动产权证【粤（2024）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4280号】，本项目用地范围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与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礼乐河2025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北面为公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礼乐河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十二）轻工，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为淘汰类设备，（十四）印刷，部分型号印刷机、胶印机为淘汰类设备，本项目无该设备、工艺，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表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文件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10">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td><td>P401、P402 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P801、P802、P803、P804 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td><td rowspan="10">本项目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的设备</td><td rowspan="10">符合</td></tr>
<tr><td>PE802 型双合页印刷机</td></tr>
<tr><td>TE102、TE105、TE108 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td></tr>
<tr><td>TY201 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Y401 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d></tr>
<tr><td>TY4201 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td></tr>
<tr><td>TT201、TZ201、DT201 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d></tr>
<tr><td>TT202 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T402、TT403、TT405、DT402 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202 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401、TZS401、DT401 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d></tr>
<tr><td>TR801 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td></tr>
<tr><td>LP1101、LP1103 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LP1201 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LP4201 型平板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td></tr>
<tr><td>LSB201（880mm×1230mm）及 LS201、LS204</td></tr>
</table>

	（787mm×1092mm）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		
	LB203、LB205、LB403 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LB2405、LB4405 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LBS201 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		
	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		
	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淘汰的落后产品	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不使用含苯胺的油墨	符合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本项目使用的低挥发性的水性胶水，不使用 107 胶等淘汰的产品	符合

表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使用自来水，节约用水。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180号，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②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的的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项目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环境管控要素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4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80 号，为大气不达标区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	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位于江海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市政网管供水，提高用水效率，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ZH44070420002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	1-1 项目位于江海区，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2 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	相符

			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4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1-5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畜禽养殖。 1-6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 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2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3 项目使用自来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2-4 本项目厂区土地规划合理，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 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	3-1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80 号，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3-2 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不属于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制漆、材料、皮革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	相符

	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 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3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工行业。 3-4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3-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 3-6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3-7 本项目不设计重金属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1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 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4-2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3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3）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1-5其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料	符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2.1	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料	相符
2.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料，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3.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使用的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废气在车间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的要求。	相符
3.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	项目产生 VOCs 源均设局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后处理达标排放，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3.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VOCs 废气治污设施采用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的要求。	相符
4.《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4.1	9．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主要采用低挥发性油墨，产生浓度低，因此选用吸附技术。	相符
4.2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表 1-6 是否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一览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表1-6 是否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VOCs 含量数据来源	检测方法	VOCs 含量	是否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依据

	白乳胶	附件检测报告（CANEC23014252801）	GB 33372-2020	1g/L	是	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包装的限量值≤50g/L。
	黄胶	附件检测报告（WTF24H04092238C）	GB 33372-2020	1g/L	是	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包装的限量值≤50g/L。
	热熔胶	附件检测报告（CANEC24009748102）	GB 33372-2020	9g/kg	是	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包装的限量值≤50g/L。
	环保洗车水	附件检测报告（CANEC24009634301）	/	46g/L	是	达到《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限值≤900g/L 的要求。
	显影液	附件检测报告（LT-00123008）	GB/T 13173-2008	0.185g/kg	是	达到《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GB/T13173-2008）标准。
	平版胶印油墨	附件检测报告（A2220348362101001C）	GB 38507-2020	1.3%	是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胶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3%。
	嗜喱胶	附件检测报告（CANEC24009748102）	GB 33372-2020	21g/L	是	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包装的限量值≤50g/L。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嘉宾彩印（广东）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80 号 6 栋 1-4 层（中心坐标 E113°9′29.049″,N22°32′33.074″）（经纬度信息来自 google earth 软件），占地面积 2800m²，建筑面积 11309.5m²，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4 层，高 20.4m，占地面积 2800m²，建筑面积 11309.5m²，其中： 1 层，高 6.0 m，建筑面积 2800 m²，用于裁切、印刷 ；以及中转区 2 层，高 4.8m，建筑面积 2800 m²，用于啤烫；设有成品仓； 3 层，高 4.8 m，建筑面积 2800m²，用于皮壳、上壳；以及办公 4 层，高 4.8 m，建筑面积 2800 m²，用于骑订、胶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第 3 层，高 4.8 m，建筑面积约 523.8 m²，用于办公
	储运	将厂房划分成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危废仓等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 项目清洗废水以及洗版废水收集后作为零三工业废水交给第三方治理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印刷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上胶、胶装、皮壳、上壳、丝印、显影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交相关单位转运处理；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机油、废油墨、废日光灯管、废显影液、废空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2、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80 号 6 栋 1-4 层（中心坐标 E113°9′29.049″,N22°32′33.074″）（经纬度信息来自 google earth 软件），四至情况：根据调查，项目位于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北面和东面为道路，西面为农田，南面为规划厂房。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能
1	纸质印刷品	210mm*297mm	3000t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参数	数量	用途
1	印刷机	4000 石/h	3 台	印刷
2	啤机	800 石/h	5 台	啤烫
3	烫金机	800 石/h	5 台	啤烫
4	折页机	4200 石/h	4 台	折页
5	长龙胶装机	2500 本/h	1 台	胶装
6	长龙骑钉机	3500 本/h	1 台	骑钉
7	切纸机	12000 石/h	3 台	裁切
8	串线机	6500 贴/h	1 台	串线
9	皮壳机	900pcs/h	1 台	皮壳
10	上壳机	1800 本/h	1 台	上壳
11	白乳胶废液固化机	/	1 台	
12	丝印机	800pcs/h	1 台	丝印
13	脊胶机	1800 本/h	1 台	印刷
14	胶水机	2100pcs/h	1 台	
15	晒版机	/	1 台	晒版
16	冲版机	/	1 台	冲版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纯白纸	2500 吨	250吨

贴纸	150 吨	10吨
板纸	450 吨	40吨
平版胶印油墨	11 吨	1吨
环保洗车水	3.5 吨	1吨
黄胶	0.5 吨	0.1吨
白乳胶	15 吨	1.5吨
显影液	0.8 吨	0.1吨
机油	0.3 吨	0.1吨
包装材料	5 吨	1吨
啫喱胶	8 吨	1吨
锌版	26000 张	26000张
热熔胶	6 吨	1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白乳胶	乳白色乳液，溶于水，pH 值为 4.0-7.0，化学状态稳定。根据附件检测报告（CANEC23014252801），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按照方法检出限的一半为 1g/L＜20g/L，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限值≤50g/L 的要求。
2	黄胶	乳白色液体，熔点＜0℃，沸点＞100℃，相对密度为 0.96-1.10，pH 值为 6.5-8.5；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水性粘胶涂料，主要用于纸张塑胶等植绒。根据附件检测报告（WTF24H04092238C），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按照方法检出限的一半为 1g/L＜20g/L，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限值≤50g/L 的要求。
3	机油	棕色液体，相对密度为 0.897；自燃温度＞320℃；闪点为 240℃。
4	热熔胶	白胶粒状固体，不溶于水，软化点位为 84℃。根据附件检测报告（CANEC24009748102），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9g/kg，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限值≤50g/L 的要求。
5	环保洗车水	液体，为脂肪族、环烷烃碳氧化合物。根据附件检测报告（CANEC24009634301），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46g/L，达到《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限值≤900g/L 的要求。
6	显影液	褐色液体，有轻微气味；熔点＜0℃，沸点＞100℃；密度为 1.16-1.10；pH 值为 13-14。根据附件检测报告（LT-00123008），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0.185g/kg，达到《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GB/T13173-2008）标准。
7	平版胶印油墨	粘稠状液体，沸点＞240℃；闪点＞100℃；燃烧温度＞220℃；不溶于水。根据附件检测报告（A2220348362101001C），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3%，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胶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3%

		的要求。
8	啫喱胶	米白色啫喱状，略有气味；溶于热水；沸点接近 100℃。根据附件检测报告（CANEC24009748102），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21g/L，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限值≤50g/L 的要求。

7、公用工程

（1）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

（2）用水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附录 A 表 A 1 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10m³/a·人），生活用水量为 200 人×10m³/a=20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产废水：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冲版的清洗废水以及生产新产品时印刷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制品设备的清洗废水。

印刷机停机或者转单时需进行清洗，每次每台印刷机清洗用水量约为3.3L，平均每2天清洗1次，用水量约为用水量为3.3L×3台×150次=≈1.5t/a。

项目冲版过程会产生洗版废水，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以往生产经验，平均每天清洁2次，每次清洗废液产生量约5L，则年产生量为3t。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4.5t/a，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4.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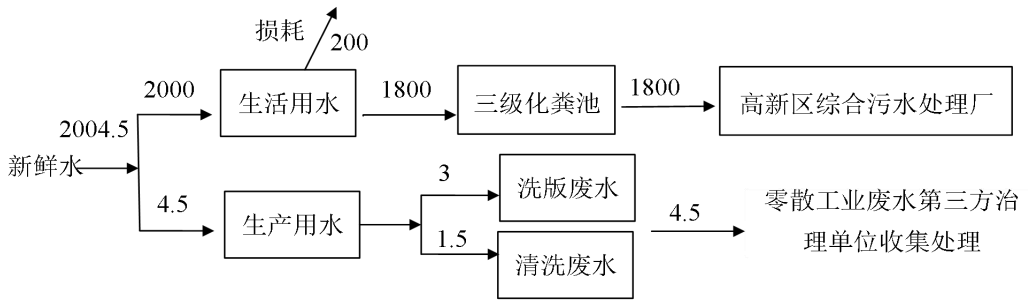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1.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生产车间分为印刷区、裁切区、啤烫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三、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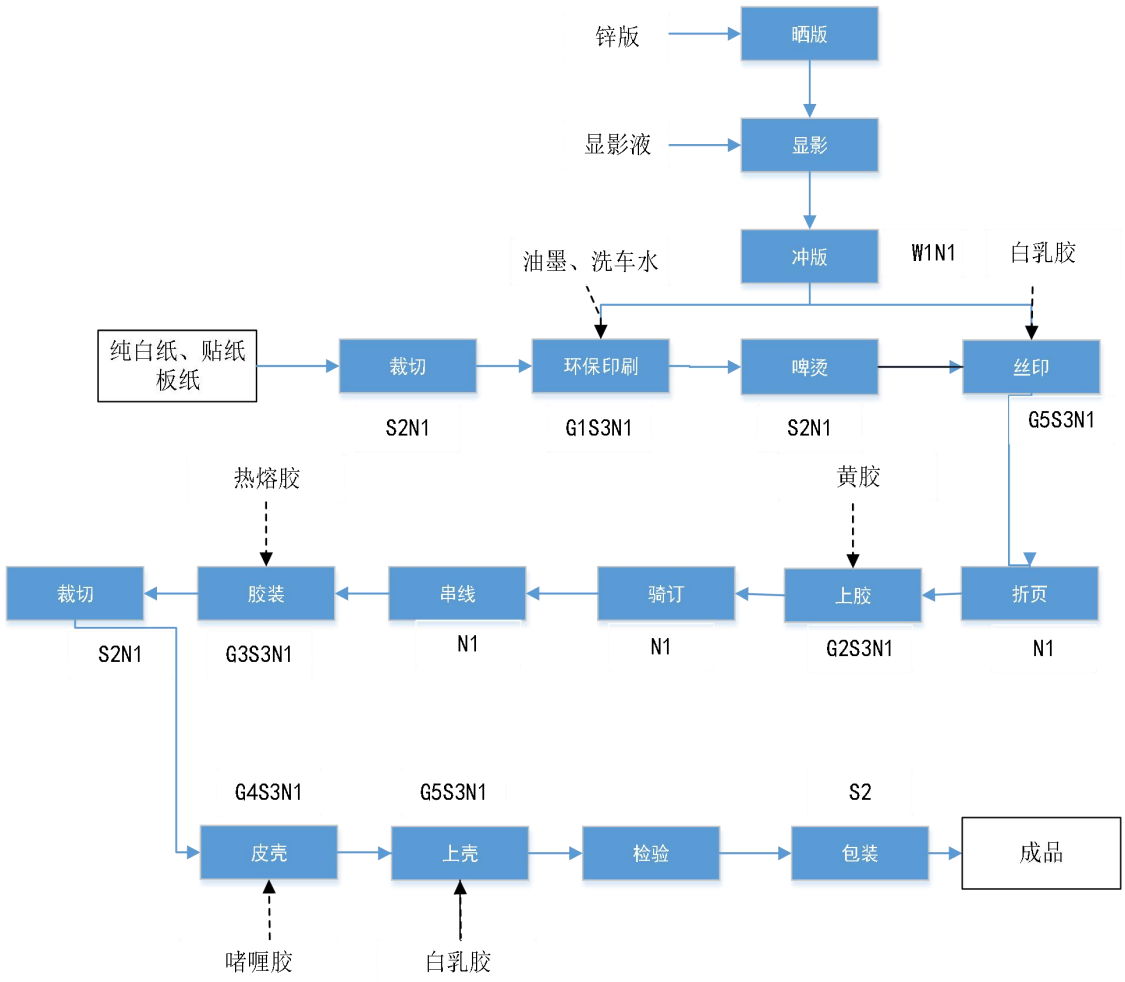

注：废气：G1 印刷有机废气，G2 上胶有机废气，G3 胶装有机废气，G4 皮壳有机废气，G5 上壳、丝印有机废气；
废水：W1 工业废水，W2 生活污水；
噪声：N1 设备噪声；
固废：S1 生活垃圾，S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3 危险废物。

图 2-6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纯白纸、贴纸、板纸按照所需尺寸经切纸机进行裁切，接着经印刷机进行环保印刷，然后经啤机、烫金机进行啤烫，再经丝印机进行丝印后通过折页机进行折页，接着经骑订机进行骑订、串线机进行串线、胶装机进行胶装后再进行裁切，然后经皮壳机进行皮壳、上壳机进行上壳，最后进行检验包装即为成品。

项目环保印刷和丝印由企业自行加工，将外购的锌版经晒版机晒版后，用显影液进行显影后，用水冲洗板材，直至图像显出，干燥后即可用于丝印机与印刷机。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等
	冲版废水	COD、SS、色度等
	清洗废水	COD_{Cr}、BOD_5、SS、氨氮等
废气	印刷	VOCs
	上胶	VOCs
	胶装	VOCs
	皮壳	VOCs
	上壳、丝印	VOCs
	显影	VOCs
噪声	各工序	设备噪声
一般固废	裁切	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上壳	有机树脂类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印刷	废油墨
	印刷	废日光灯管
	制版	废显影液
	印刷	废空容器
	擦拭	废含油抹布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四、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80 号 6 栋 1-4 层，根据调查，项目位于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北面和东面为道路，西面和南面为规划中厂房。

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4），江海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江海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7	60	1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4	40	60.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48	70	68.57	达标
4	细颗粒（$PM_{2.5}$）	年平均质量浓 A 度	μg/m³	24	35	68.57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0.8	4	20.00	达标
6	臭氧（O_3）	日最大 10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72	160	107.5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NO_2、PM_{10}、CO、SO_2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臭氧不能达标，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

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监测数据引用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址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021-10】140H 号）（位于本项目北面 4500m 处）的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5），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2021-10-28	2021-10-29	2021-10-30	
TSP	G1	日均值	0.186	0.218	0.209	0.300
		占标率（%）	62	72.67	69.67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根据引用的 TSP 监测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高新区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礼乐河，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管网公布的《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31434.html），礼乐河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Ⅱ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13		鹤山市	镇海水干渠	新塘桥	Ⅲ	V	总磷(0.85)

图 3-1 礼乐河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 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 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3. 生活污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mg/L

选用标准	标准值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60	250	50	--
较严值	**6~9**	**250**	**60**	**250**	**50**	**100**

2、废气

① 项目印刷、上胶、胶装、皮壳、上壳显影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MHC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为 70mg/m³。

②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
	（DB44/815-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平版印刷）		（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总 VOCs	80	5.1	/	2.0
NMHC	/	/	70	/

4.6.1 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 m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外推法计算公式参见附录 B。
4.6.2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北面为一行路，是双向行驶且无中央分隔带的双车道公路，即二级公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及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总量(t/a)	
VOCs	有组织	0.04228	合计
	无组织	0.1897	0.232

注：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具体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	NMHC	有组织	0.1976	1.6467	0.065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0	88	0.02371	0.1976	0.00790
		无组织	0.1064	/	0.0355	/		/	0.10640	/	0.0355
上胶、胶装、皮壳、上壳、丝印、显影	NMHC	有组织	0.1547	2.5783	0.05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88	0.01856	0.3094	0.00619
		无组织	0.08330	/	0.0278	/		/	0.08330	/	0.0278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		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印刷有机废气排放口	113°9′29.049″	22°32′33.074	35	0.98	13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上胶、胶装、皮壳、上壳、丝印、显影有机废气排放口	113°9′29.575″	22°32′33.351	35	0.98	13	25	一般排放口

（3）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NMHC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大气污染源分析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上胶、胶装、皮壳、上壳以及显影产生的有机废气。

1）印刷废气

印刷过程使用到油墨，清洗设备使用到洗车水，当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少量 VOCs。项目使用的油墨为平版胶印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平版胶印油墨挥发份为 1.3%；洗车水挥发份为 46g/L。项目使用平版胶印油墨 11t/a；洗车水 3.5t/a。则印刷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61+0.143=0.304t/a。

①风量计算

本项目拟将印刷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建设单位拟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即对单台产污设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0.30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0.6m*0.4m）；

Vx——控制风速（取0.8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L=1.4phVx=1.4*（0.6+0.4）*2*0.30*0.8=0.672m^3/s=2419.2m^3/h。

本项目拟在一台印刷机上方设置5个集气罩；两台印刷机上方设置4个集气罩；则共设置13个集气罩，所需风量L=2419.2*13=31449.6m^3/h。经计算，考虑风管等损耗，设置风机风量为40000m^3/h，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35m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效率为65%；本项目符合该集气罩要求，废气收集效率取65%。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的削减量，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填充，蜂窝活性炭吸附容量取值 1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性分析

层级	单次装填量 t	年更换频次	年更换量 t	吸附容量 %	VOC 削减量 t	进入炭箱有机废气量 t	有机废气吸附量 t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
第一级活性炭	0.5	2 月/次	3.1976	15%	0.47964	0.304	0.1976	65%
第二级活性炭	0.5	2 月/次	3.06916	15%	0.460374	0.1064	0.06916	65%
1、年更换量=单次装填量×年更换频次+有机废气吸附量								

2、根据上表数据，按照粤环函(2023)538 号要求，分析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有机废气削减总量为 0.94t/a＞有机废气收集总量 0.304t/a，由此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有效去除本项目产生得有机废气，符合该规定要求。

未被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排风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30~9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65%计算，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为1-（1-65%）*（1-65%）=88%。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8%。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生量 m^3/h	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40000	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	0.1976	1.6467	0.0659	65%	88%	0.02371	0.1976	0.0079
			无组织	0.1064	/	0.0355	/	/	0.1064	/	0.0355

2）上胶废气

上胶工序使用到黄胶，当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黄胶的挥发份未检出，按照最低检出限的一半计算，即挥发份为 1g/L。项目使用黄胶 0.5t/a。则上胶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05t/a。

3）胶装废气

项目胶装工序使用到热熔胶，当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热熔胶的挥发份为挥发份为 9g/kg。项目使用热熔胶 6t/a。则胶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54t/a。

4）皮壳废气

项目皮壳工序使用到啫喱胶，当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啫喱胶的挥发份为挥发份为 21g/L。项目使用啫喱胶 8t/a。则皮壳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68t/a。

5）上壳、丝印废气

项目上壳、丝印工序使用到白乳胶，当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白乳胶的挥发份未检出，按照最低检出限的一半计算，即挥发份为 1g/L。项目上壳工序使用白乳胶 10.5t/a；丝印工序使用 4.5t/a。则上壳、丝印废气的产生量为 0.015t/a。项目上壳工序后需要清洗上壳机会产生白乳胶废液，白乳胶废液收集后通过白乳胶废液固化机处理，经固化后会产生有机树脂类废物，同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

设单位提供资料，白乳胶废液的产生量为 0.8t/a，固化物处理率约为 8%~10%，则取 10%。则固化的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8×10%×1g/L=0.00008t/a。则上壳、丝印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1508t/a。

6）显影废气

项目显影工序使用到显影液，当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少量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VOCs含量检测报告，显影液的挥发份为0.185g/L。项目使用显影液0.8t/a。则显影废气的产生量为0.000148t/a。

综上所述，项目上胶、胶装、皮壳、上壳以及显影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05+0.054+0.168+0.01508+0.000148≈0.238/a。

7）风量计算

本项目拟将印刷废气、上胶废气、胶装废气、皮壳废气、上壳废气、显影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建设单位拟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即对单台产污设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0.30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0.6m*0.4m）；

Vx——控制风速（取0.8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L=1.4phVx=1.4*（0.6+0.4）*2*0.30*0.8=0.672m^3/s=2419.2m^3/h。

本项目拟在每一台胶装机、皮壳机、上壳机、胶水机、脊胶机、丝印机工作台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则共设置6个集气罩，所需风量L=2419.2*6=14515.2m^3/h。经计算，考虑风管等损耗，设置风机风量为20000m^3/h，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35m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效率为65%；本项目符合该集气罩要求，废气收集效率取65%。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的削减量，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填充，蜂窝活性炭吸附容量取值 1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性分析

层级	单次装填量 t	年更换频次	年更换量 t	吸附容量 %	VOC 削减量 t	进入炭箱有机废气量 t	有机废气吸附量 t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

第一级活性炭	0.5	2 月/次	3.3523	15%	0.4732	0.238	0.1547	65%
第二级活性炭	0.5	2 月/次	3.1233	15%	0.4581	0.0833	0.0541	65%
1、年更换量=单次装填量×年更换频次+有机废气吸附量 2、根据上表数据，按照粤环函(2023)538 号要求，分析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有机废气削减总量为 0.313t/a＞有机废气收集总量 0238t/a，由此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有效去除本项目产生得有机废气，符合该规定要求。								

未被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排风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30~9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65%计算，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为1-（1-65%）*（1-65%）=88%。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8%。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生量 m^3/h	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000	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	0.1547	2.5783	0.0516	65%	88%	0.01856	0.3094	0.00619
			无组织	0.0833	/	0.0278	/	/	0.0833	/	0.0278

7）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

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设反应时间为 1h，即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为 0.5h，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4-5.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VOCs	1.6467	0.0659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排气筒 DA002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VOCs	2.5783	0.0516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5）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

可行技术参考表，“工艺环节：印前加工、印刷和符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废气来源：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使用污染物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3，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所以本项目建设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5m（DA001）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5m（DA002）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1）废水源强

1）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附录 A 表 A 1 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10m^3/a·人），生活用水量为 200 人×10m^3/a=20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250mg/L、BOD_5：100mg/L、SS：100mg/L、氨氮：20mg/L。

表 4-6.本项目营运期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1800t/a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100	20
	产生量(t/a)	0.45	0.18	0.18	0.036
	排放浓度(mg/L)	100	80	50	10
	排放量(t/a)	0.18	0.144	0.09	0.018

表 4-7.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	D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	/	一般排放口

2）冲版废水

项目冲版过程会产生洗版废水，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以往生产经验，平均每天清洁 2 次，每次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5L，则年产生量为 3t。

冲版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转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

3）清洗废水

项目印刷机停机或者转单时需进行清洗，每次每台印刷机清洗用水量约为3.3L，平均每2天清洗1次，用水量约为用水量为3.3L×3台×150次=≈1.5t/a。

作为零散废水定期转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

（2）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 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的处理能力约为 18t/d，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2）废水纳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5 亩，设计规模为 10000m^3/d，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43.78 亩，设计规模为 30000m^3/d，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2019 年 3 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 号）。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江海污水处理厂的南面，用地面积约 16666.75m^2，约 25 亩，二期工程技改扩建后，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00m^3/d，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2/O 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

+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 34、35、42、43 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 16、26#，9、17、18#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排水水量为 6m³/d，占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6%。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水量小，成分相对简单，可生化能力强，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水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没有明显影响。

3）零散废水转移可行性分析

①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冲版废水、清洗废水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预计每季度更换一次，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处理，预计年处理量为 4.5t/a，产生量小于 50 吨/月，属于零散废水管理范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因此，项目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②零散工业废水在厂区内的管控要求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执照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3）废水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BOD_5、SS、NH_3-N	1 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连续噪声，属于室内声源。本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1.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m 处单台噪声值 dB（A）	声源类型	叠加值	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h
1	印刷机	3	65	频发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00
2	啤机	5	65	频发	72		3000
3	烫金机	5	70	频发	77		3000
4	折页机	4	65	频发	71		3000
5	长龙胶装机	1	70	频发	70		3000
6	长龙骑钉机	1	68	频发	68		3000
7	切纸机	3	70	频发	75		3000
8	串线机	1	65	频发	65		3000
9	皮壳机	1	65	频发	65		3000
10	上壳机	1	68	频发	68		3000
11	丝印机	1	65	频发	75		3000
12	脊胶机	1	70	频发	70		3000
13	胶水机	1	70	频发	82		3000
14	晒版机	1	65	频发	65		3000
15	冲版机	1	65	频发	65		3000

（2）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po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③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叠加公式为：

$$Leq = 10Lg[10^{L1/10} + 10^{L2/10}]$$

式中：

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_1——背景噪声，L_2——噪声源影响值。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2.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m）					
		5	6	7	8	9	10
生产车间	82.46	68.49	66.90	65.56	64.40	63.38	62.46

表 4-13.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m）			
		东边厂界 1m 处	南边厂界 1m 处	西边厂界 1m 处	北边厂界 1m 处
生产车间	85.46	9	6	15	6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30dB(A)		63.38	66.90	58.94	66.90
背景值		33.38	36.90	28.94	36.90
叠加结果		59	59	59	59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表 4-12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5m 处能达到北面厂界的标准（昼间≤70dB(A)）；在 8m 处达到其他厂界标准（昼间≤65dB(A)）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10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10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0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30dB(A)以上，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噪声背景值可为 59dB(A)，经过噪声预测北面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 1m 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4.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00×0.5×300/1000=3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纯白纸、贴纸、板纸边角料、废次品以及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①有机树脂类废物：项目制作精装类书籍后的上壳工序需要清洗上壳机会产生白乳胶废液，通过人工收集到白乳胶废液固化机中进行处理。废液处理采用排泄装置特殊蒸馏技术，蒸馏残余物采用自动排放、固化处理，经固化后产生的白乳胶废物，经处理后无水排放，仅余 8%~10%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此白乳胶废液固化机做精装类书籍才需要使用，产生的白乳胶废液约 3t/a，则有机树脂类废物的产生量为 3×10%=0.3t/a。

②废机油：项目设备保养使用少量机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1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号：900-218-08)”。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油墨：印刷工序中有少量没利用完的油墨，产生量约0.03t/a；

④废日光灯管：印刷看色台有日光灯管若有坏更换时产生废管，产生量约为 0.01t/a；

⑤废显影液：项目锌版显影后需要清洗去除残留的显影液，产生量约 1t/a；

⑥废空容器：来自各自原材料的包装罐，产生量约 2.3t/a；

表 4-15. 废空容器计算一览表

类别	年用量/t	每桶/袋容量/kg	产生量/个	皮重/kg	小计/t
废油墨罐	11	25	440	1	0.44
废胶水桶	29.5	50	590	2	1.18
废显影液桶	0.8	1.8	445	1.5	0.67
合计	/				2.3

⑦废抹布：项目设备保养使用少量机油，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印刷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即吸附量为 0.15kg 废气/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印刷废气量合计约为 0.2668t/a，则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 0.2668/0.15+0.2668=2.045t/a。由于单级活性炭装载量为 0.5 吨，两级合计 1 吨，每二级活

性炭吸附能力为 15%，废活性炭更换频率为两个月更换一次，则印刷废气实际产生的废活性炭为：1t×6 次/年+0.2668t/a=6.2668t/a＞2.045t/a，则实际所以活性炭量可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上胶、胶装、皮壳、上壳以及显影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即吸附量为 0.15kg 废气/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上胶、胶装、皮壳、上壳以及显影废气量合计约为 0.2088t/a，则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 0.2088/0.15+0.2088=1.601t/a。由于单级活性炭装载量为 0.5 吨，两级合计 1 吨，每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15%，废活性炭更换频率为两个月更换一次，则上胶、胶装、皮壳、上壳以及显影废气实际产生的废活性炭为：1t×6 次/年+0.2088t/a=6.2088t/a＞1.601t/a，则实际所以活性炭量可有效吸附有机废气.。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4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 900-039-49），更换后用有内衬的塑料袋包装后再加盖桶装，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要求合理贮存，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6.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01-08	0.01	设备运行	液态	毒性	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2	废油墨	HW12	264-011-12	0.03	印刷	固态	毒性	
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0.3	上壳	固态	毒性	
4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1	制版	液态	毒性	
5	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印刷	固态	毒性	
6	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2.3	印刷	固态	毒性	
7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清洗	固态	毒性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48	废气处理	固态	毒性	

表 4-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01-08	30	罐装	20t	1 年
	废油墨	HW12	264-011-12		桶装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桶装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桶装		
	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罐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g.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仓，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防扬尘，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5、地下水、土壤

（1）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

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2）分区防护

表 4-18.保护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护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	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原材料仓	原材料仓	原材料仓	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所在厂房已全部硬底化，且进行分区防渗，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项目为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Q 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物质，项目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19.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
1	机油/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总和 Q=0.1288＜1，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0.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机油泄露	泄漏	包装破损导致液体物质泄露，污染土壤或周边水体	采用密封性良好的桶存储
危险废物暂存间	火灾	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危险废物暂存点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定期查看危废暂存间。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专职人员，并与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液体物质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废活性炭发生火灾，污染周边环境；三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采用密封性良好的桶存液体物质。

f.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

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有机废气 DA001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DA001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上胶、胶装、皮壳、上壳、丝印、显影有机废气 DA002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DA002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加强收集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_{Cr}、氨氮、BOD_5、SS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冲版废水	SS、COD、色度	作零散废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合规
	清洗废水	CODCr、氨氮、BOD5、SS	作零散废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合规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交相关单位转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墨、废胶水、废显影液、清洗废液、废油墨罐、废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工业固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保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废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其他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耕

日　　期：2024.8.7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232	0	0.232	+0.232
废水	COD_{Cr}	0	0	0	0.18	0	0.18	+0.18
	BOD_5	0	0	0	0.144	0	0.144	+0.144
	SS	0	0	0	0.09	0	0.09	+0.09
	氨氮	0	0	0	0.018	0	0.018	+0.0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	0	0	0	30	0	30	+3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墨	0	0	0	0.03	0	0.03	+0.03
	有机树脂类废物	0	0	0	0.3	0	0.3	+0.3
	废显影液	0	0	0	1	0	1	+1
	废日光灯管	0	0	0	0.01	0	0.01	+0.01
	废空容器	0	0	0	2.3	0	2.3	+2.3
	废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12.48	0	12.48	+12.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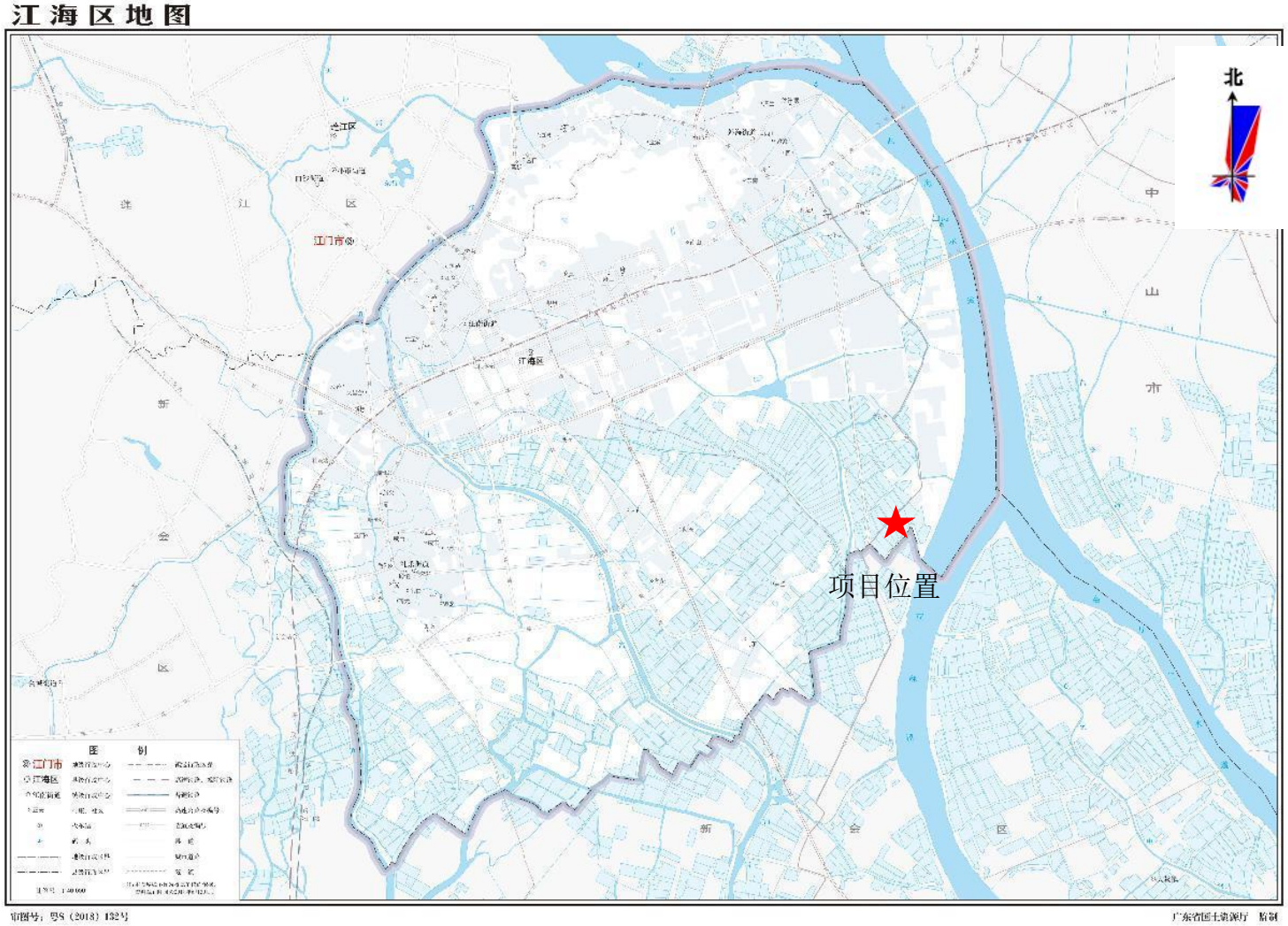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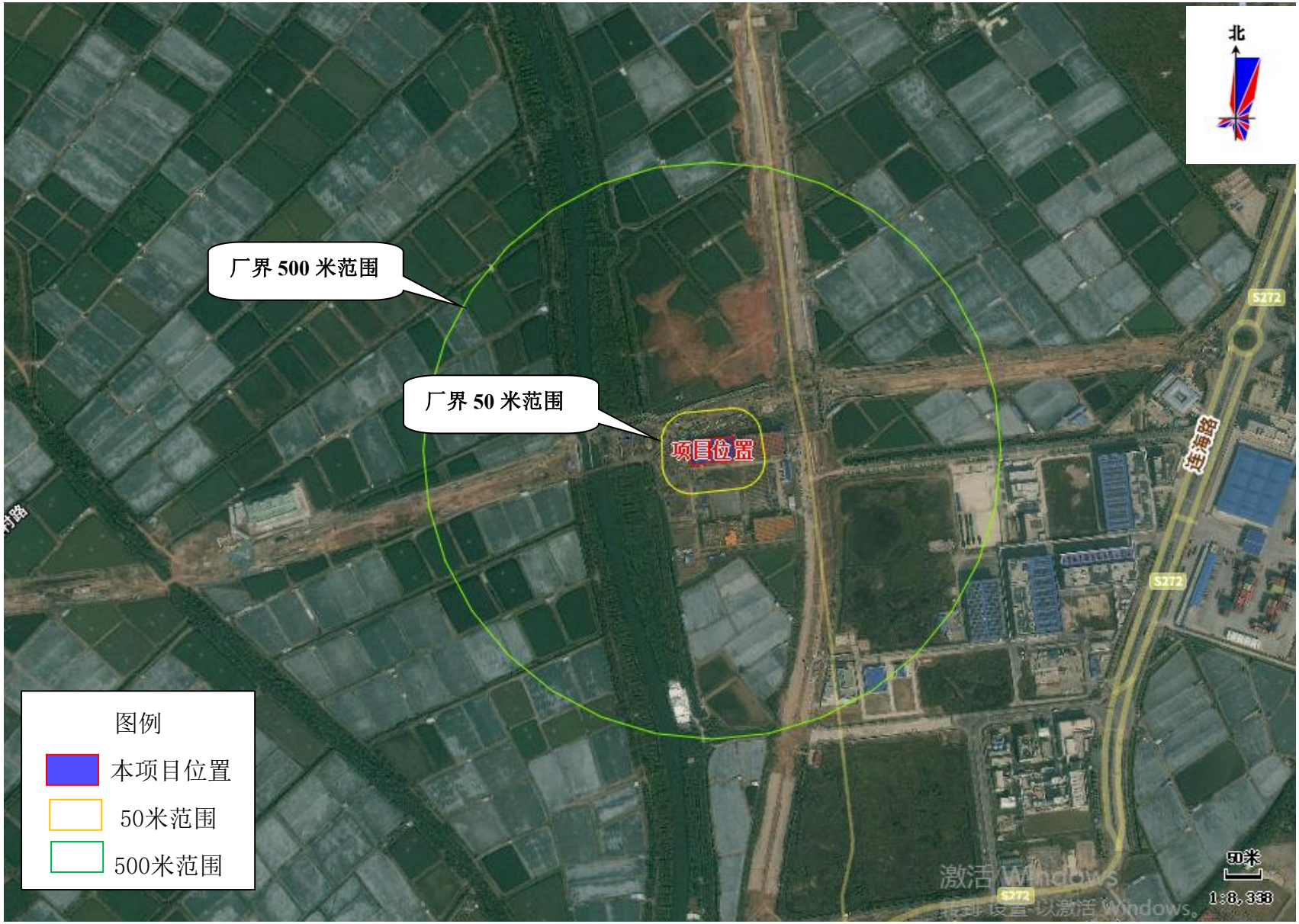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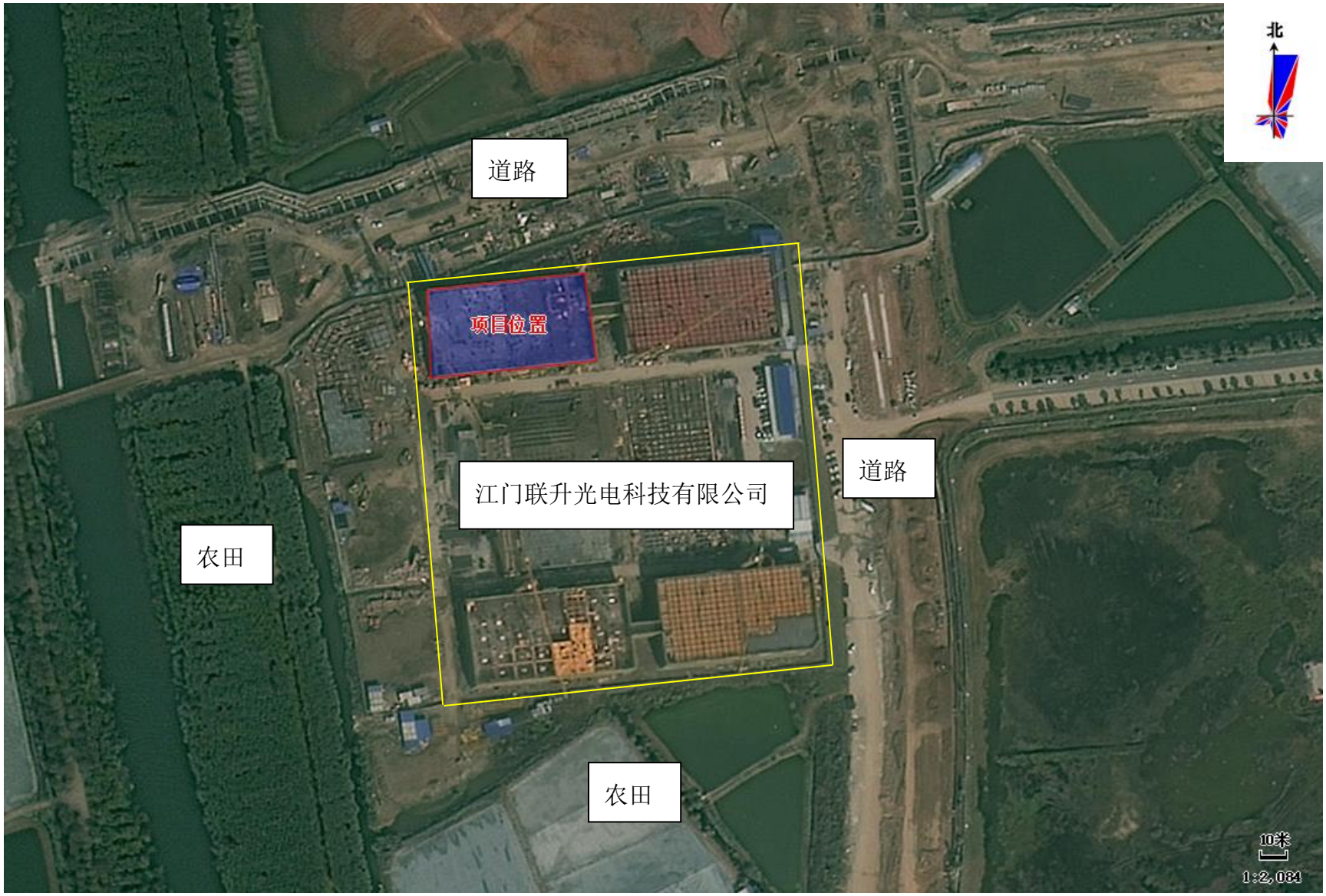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一层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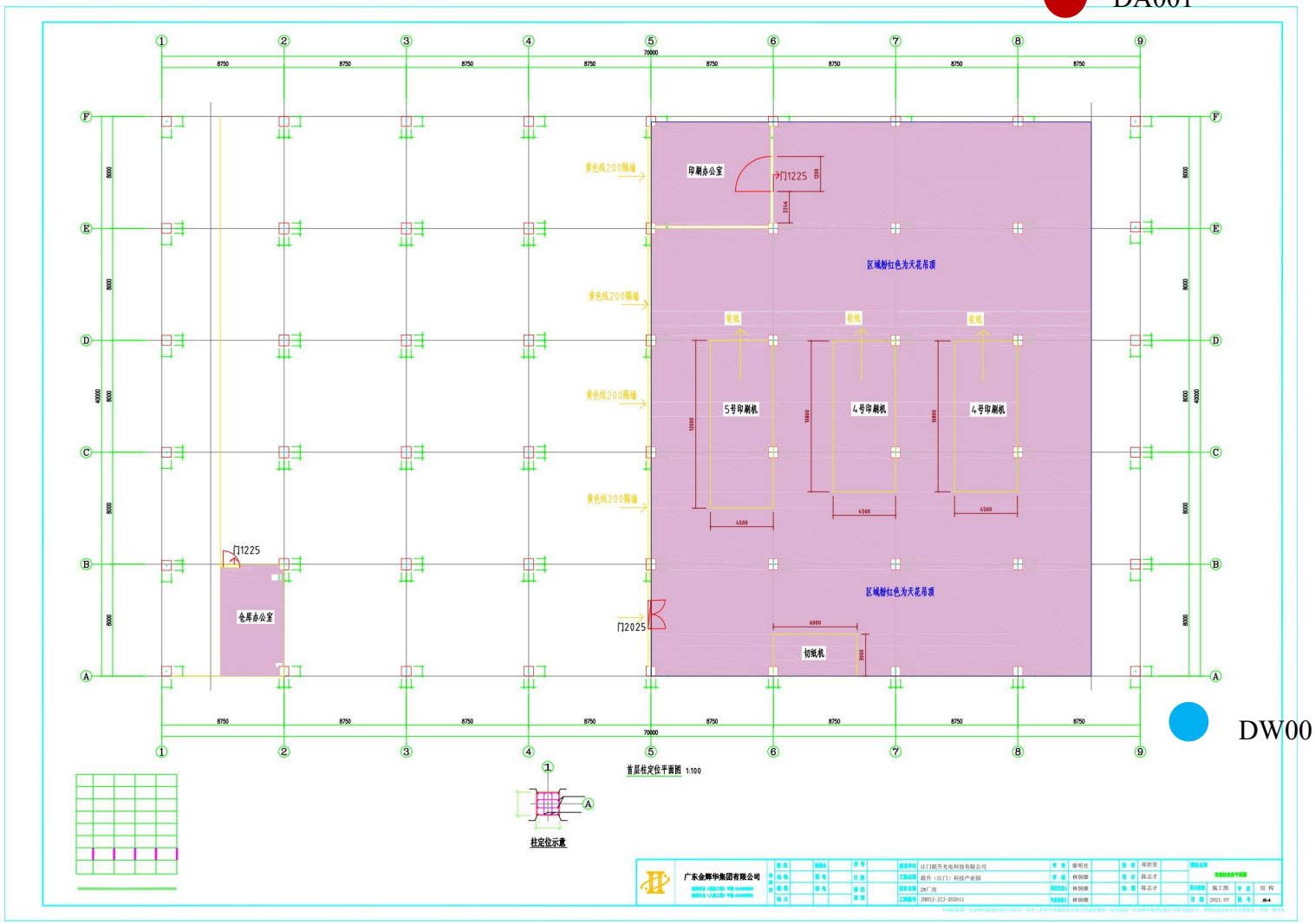

DW001

二层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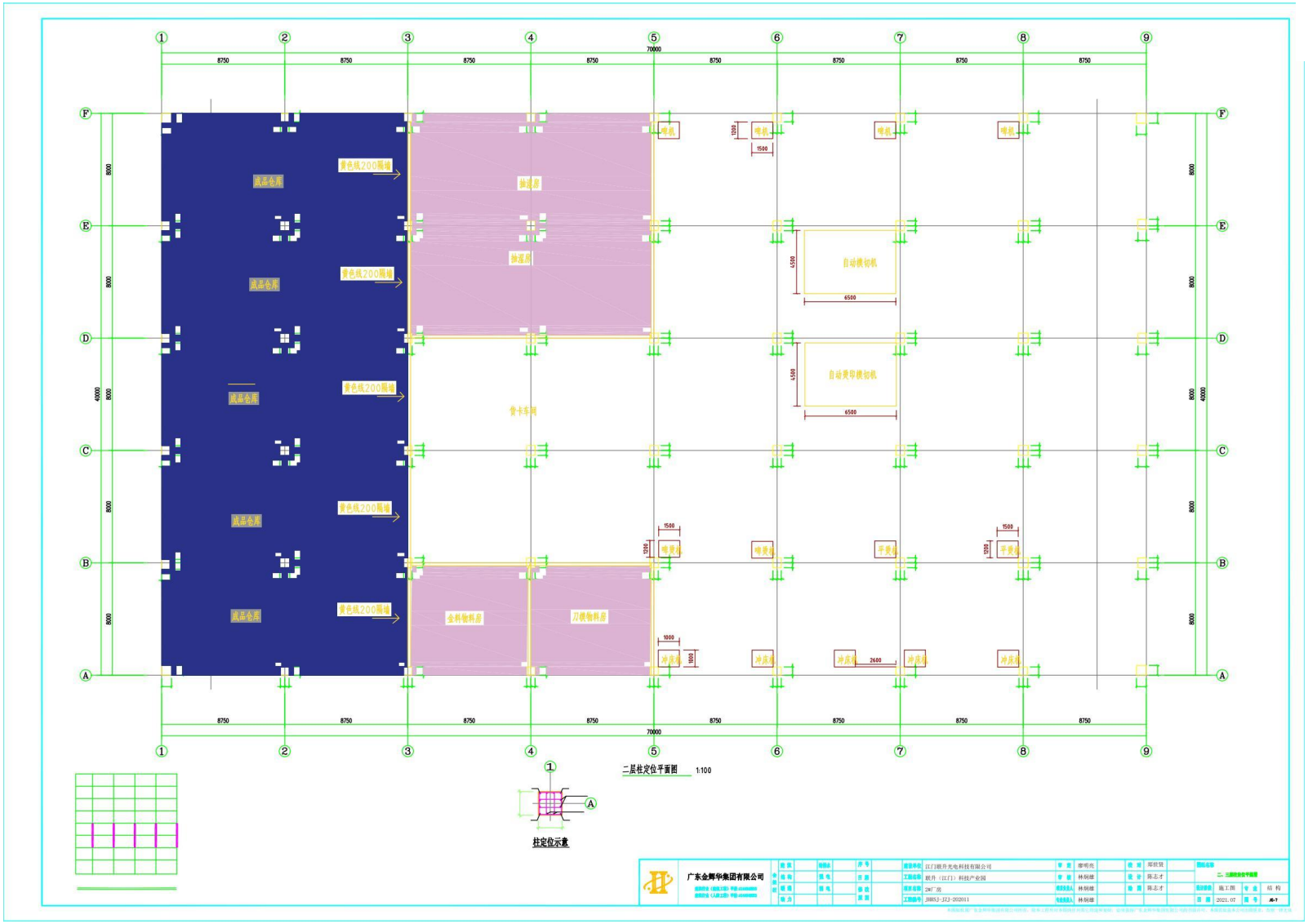
成品仓库
黄色线200隔墙
抽送房
自动横切机
自动黄印横切机
货卡车间
全料物料房
刀模物料房
二层柱定位平面图 1:100
柱定位示意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升（江门）科技产业园
2#厂房
施工图
2021.07

三层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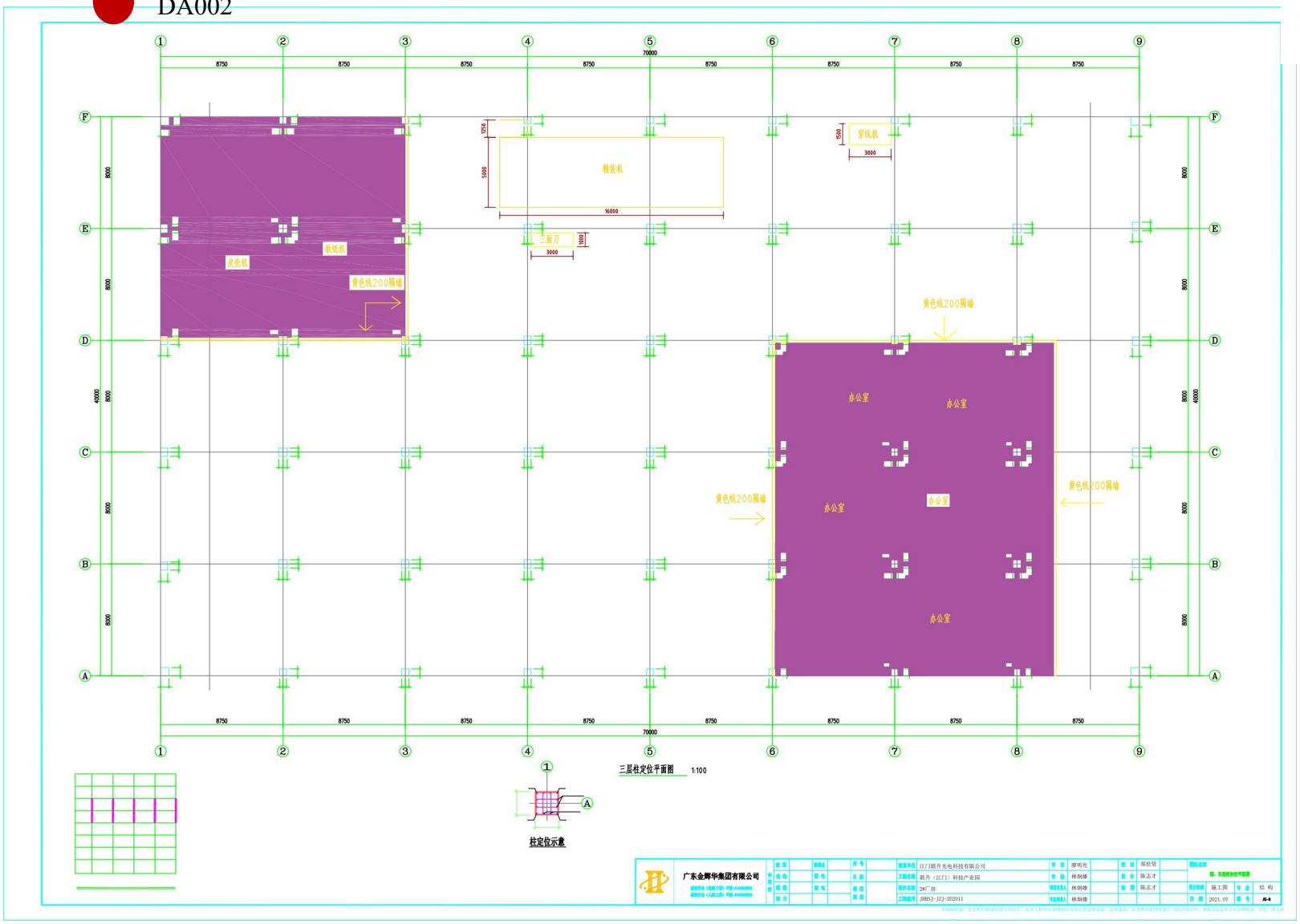

四层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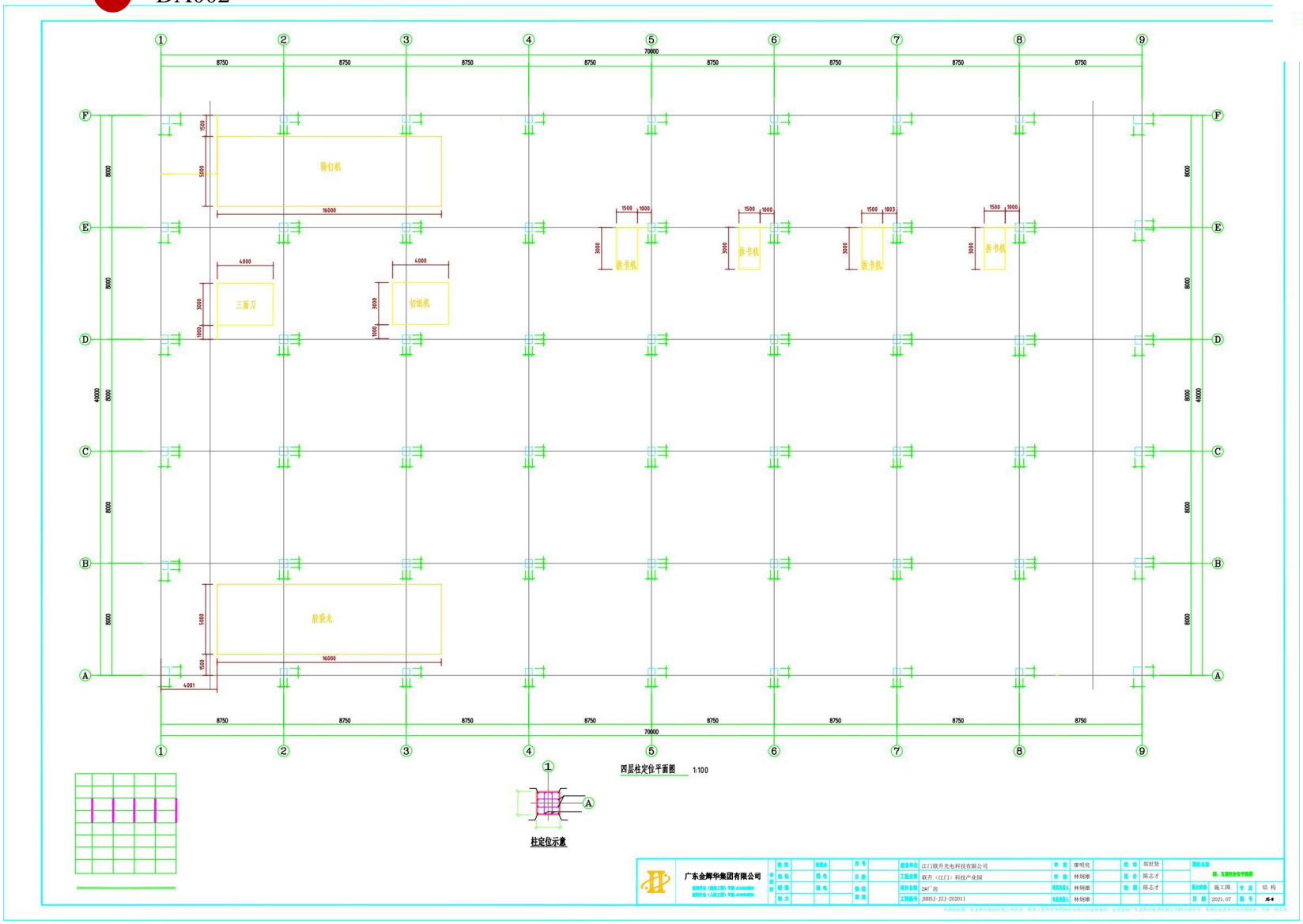
骑钉机
三面刀
切纸机
折书机
胶装光
四层柱定位平面图 1:100
柱定位示意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双升（江门）科技产业园
2#厂房
施工图
2021.07
JS-4

附图 5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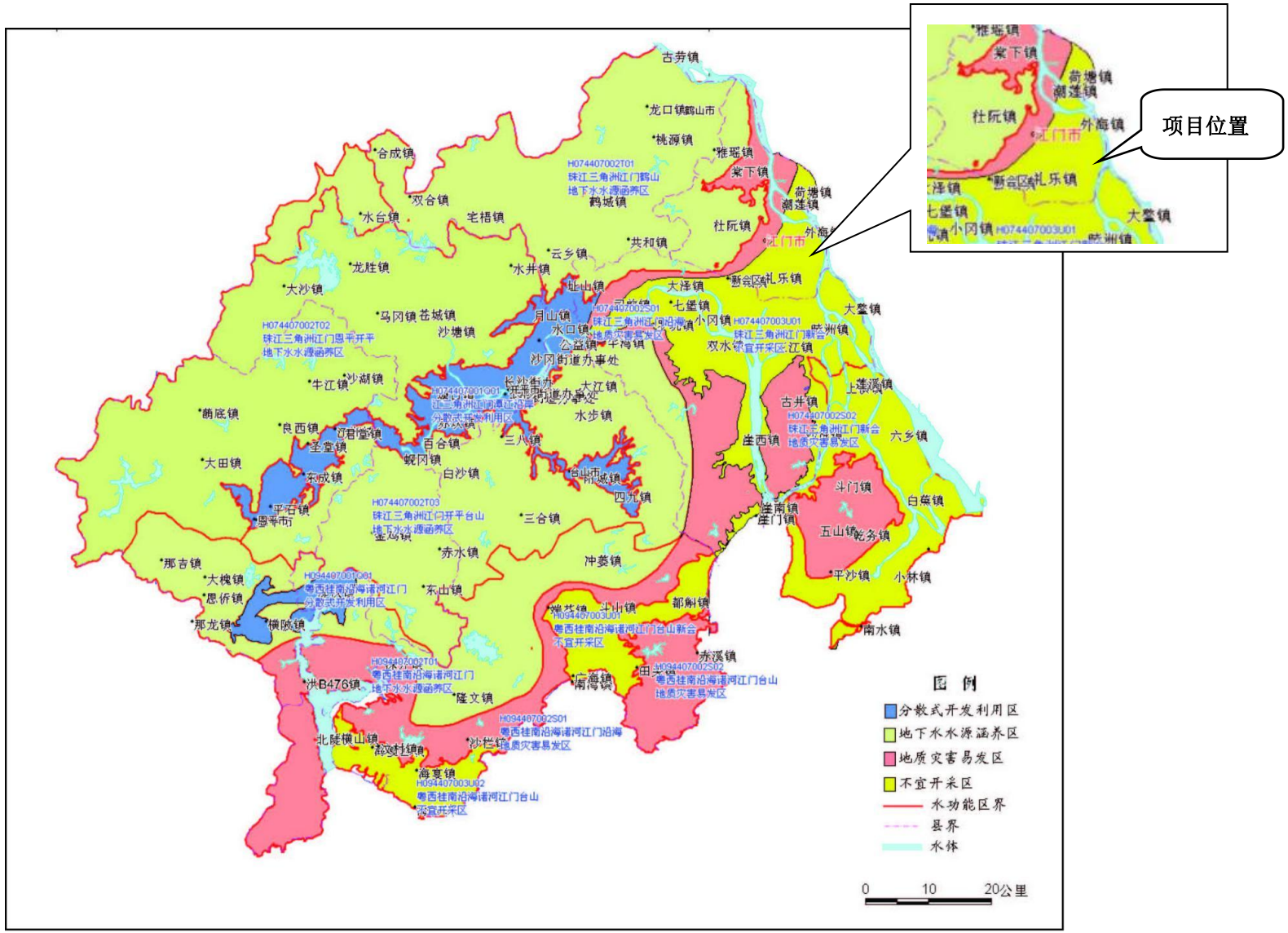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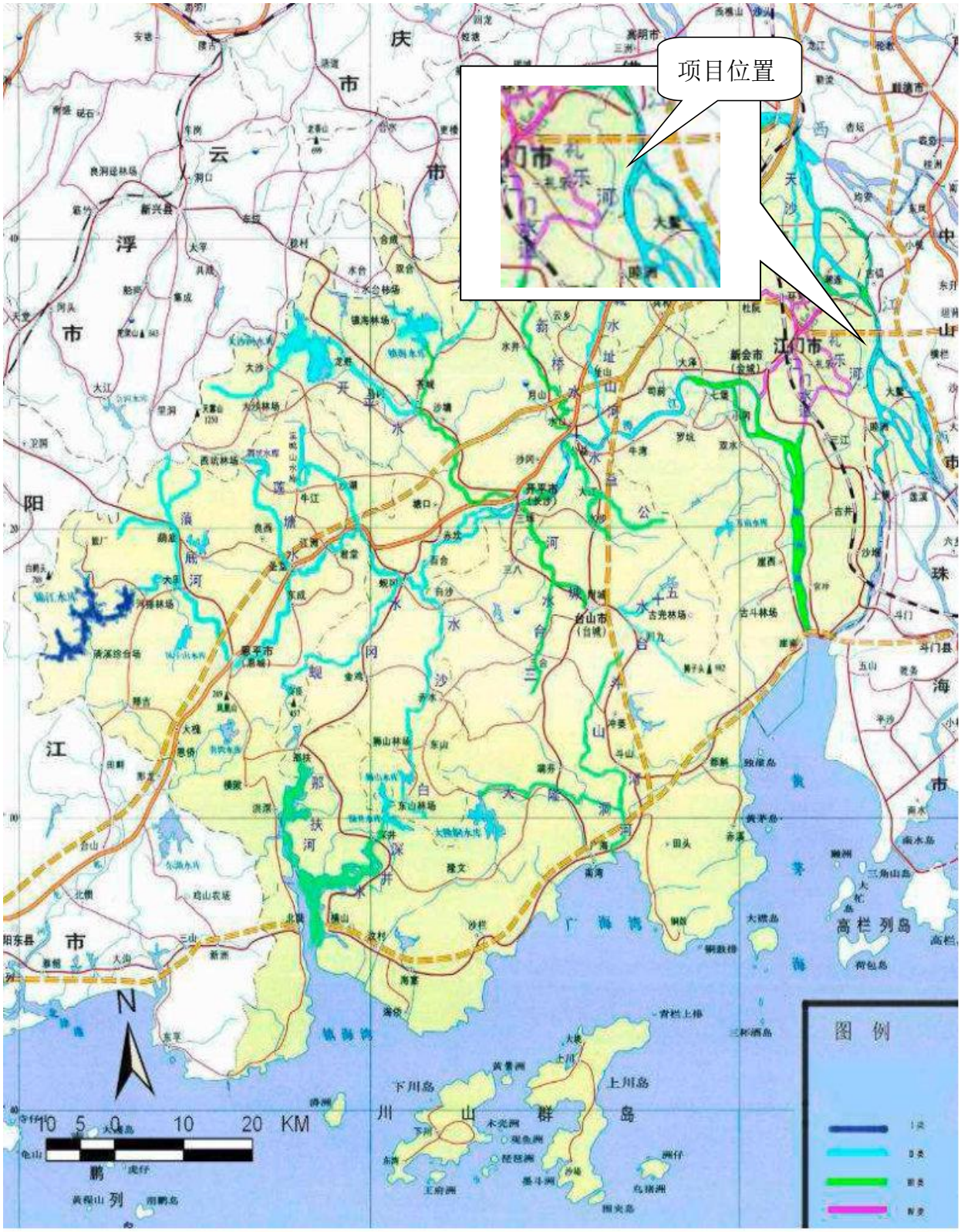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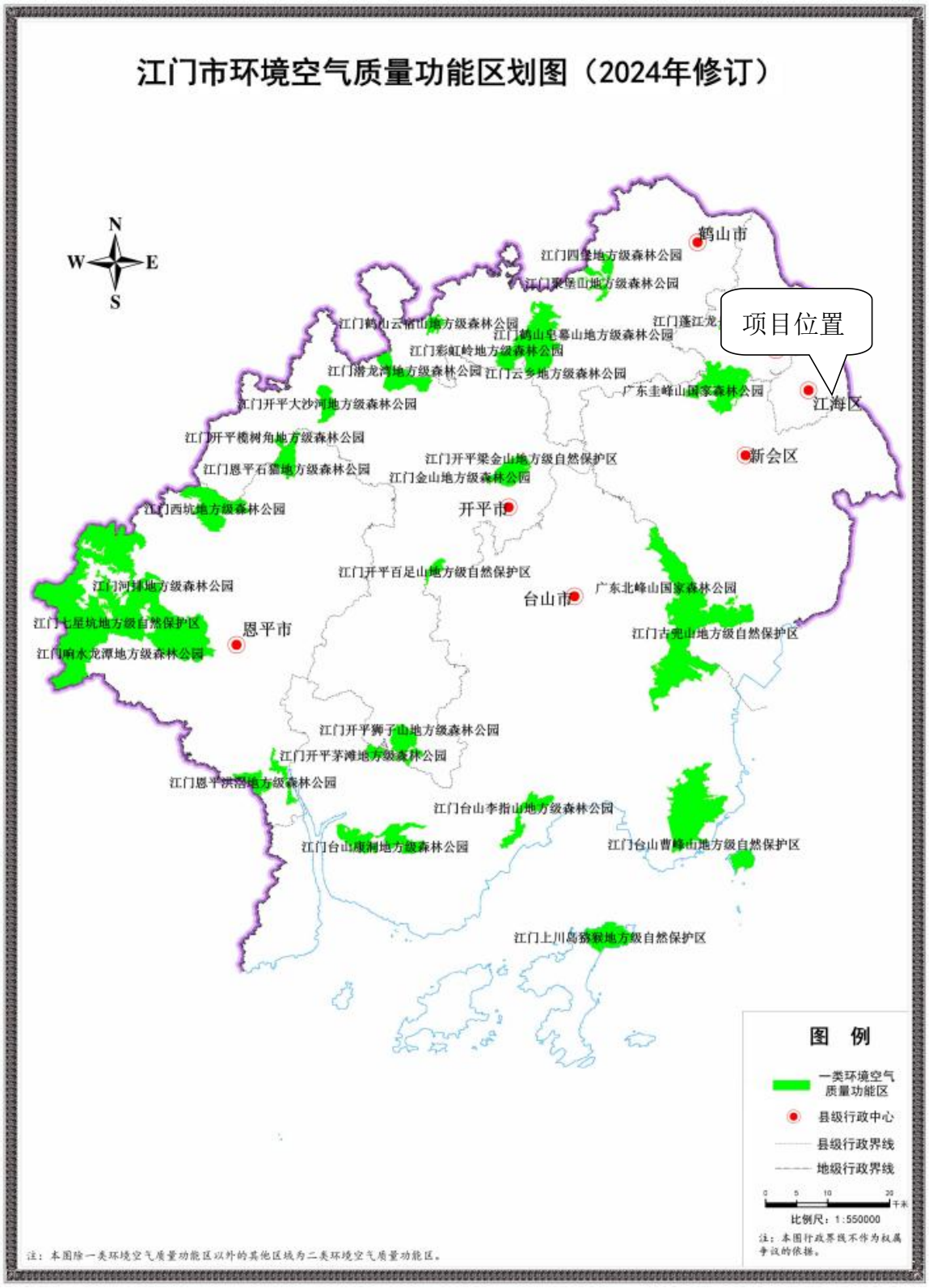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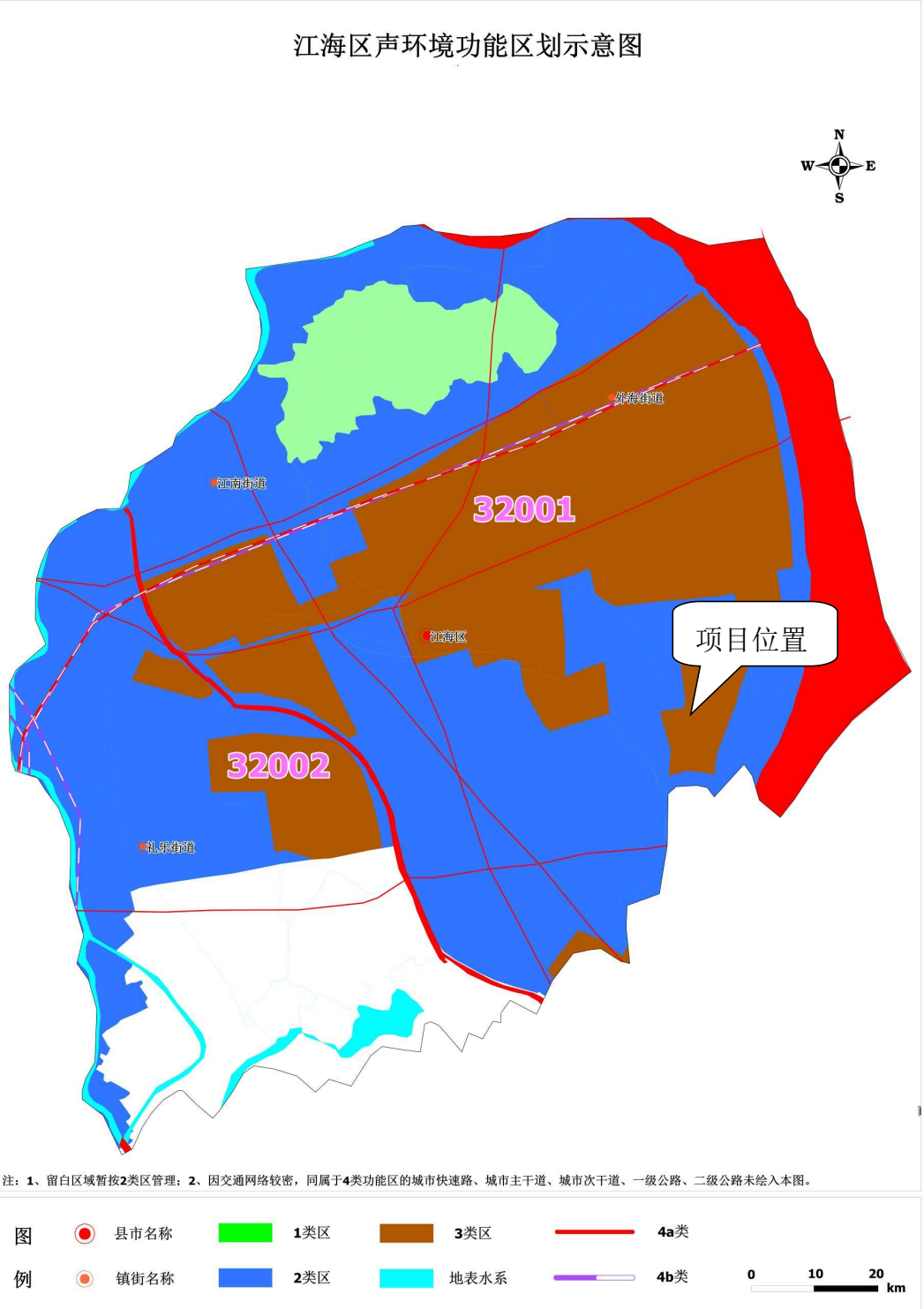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0 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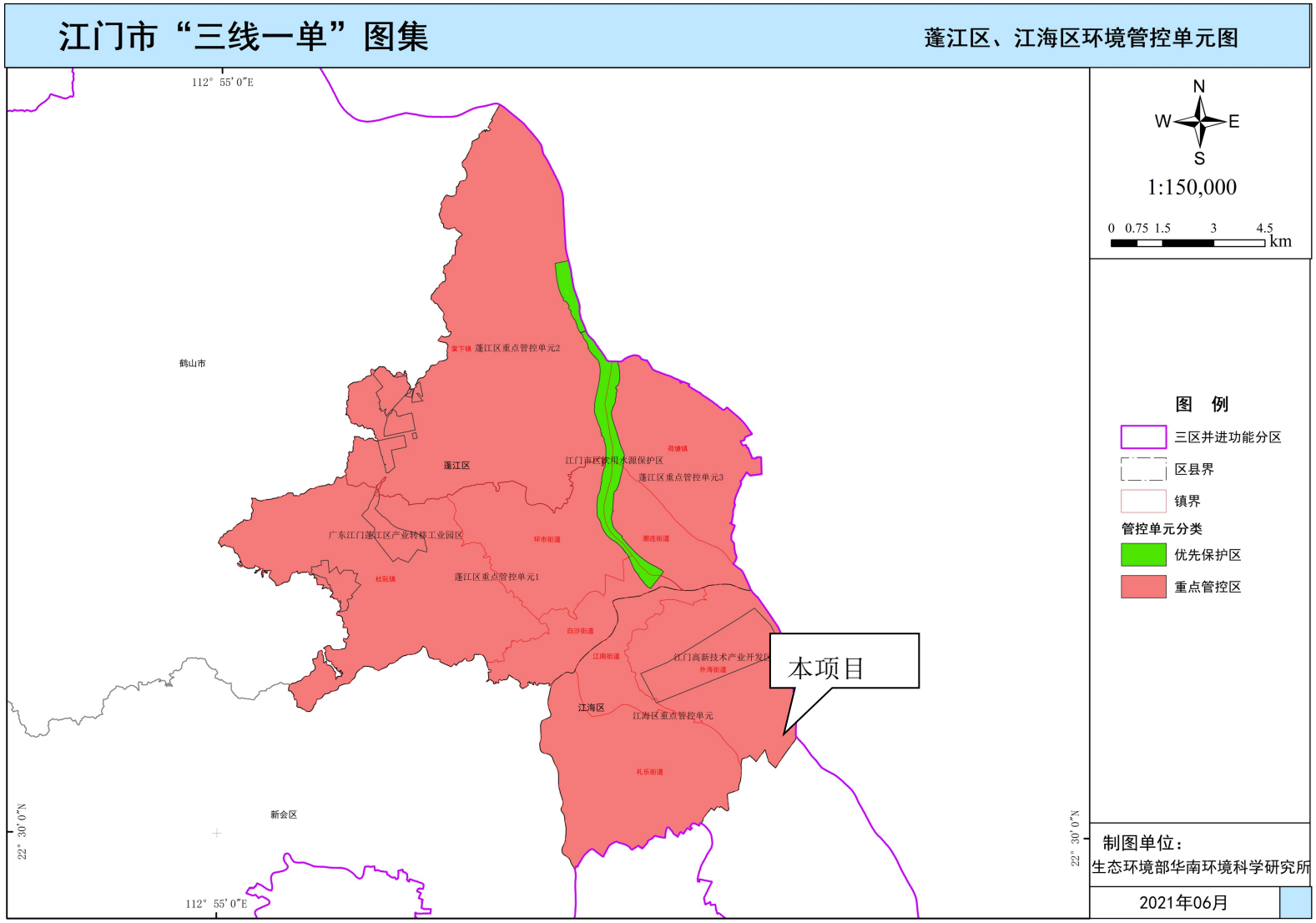

附图 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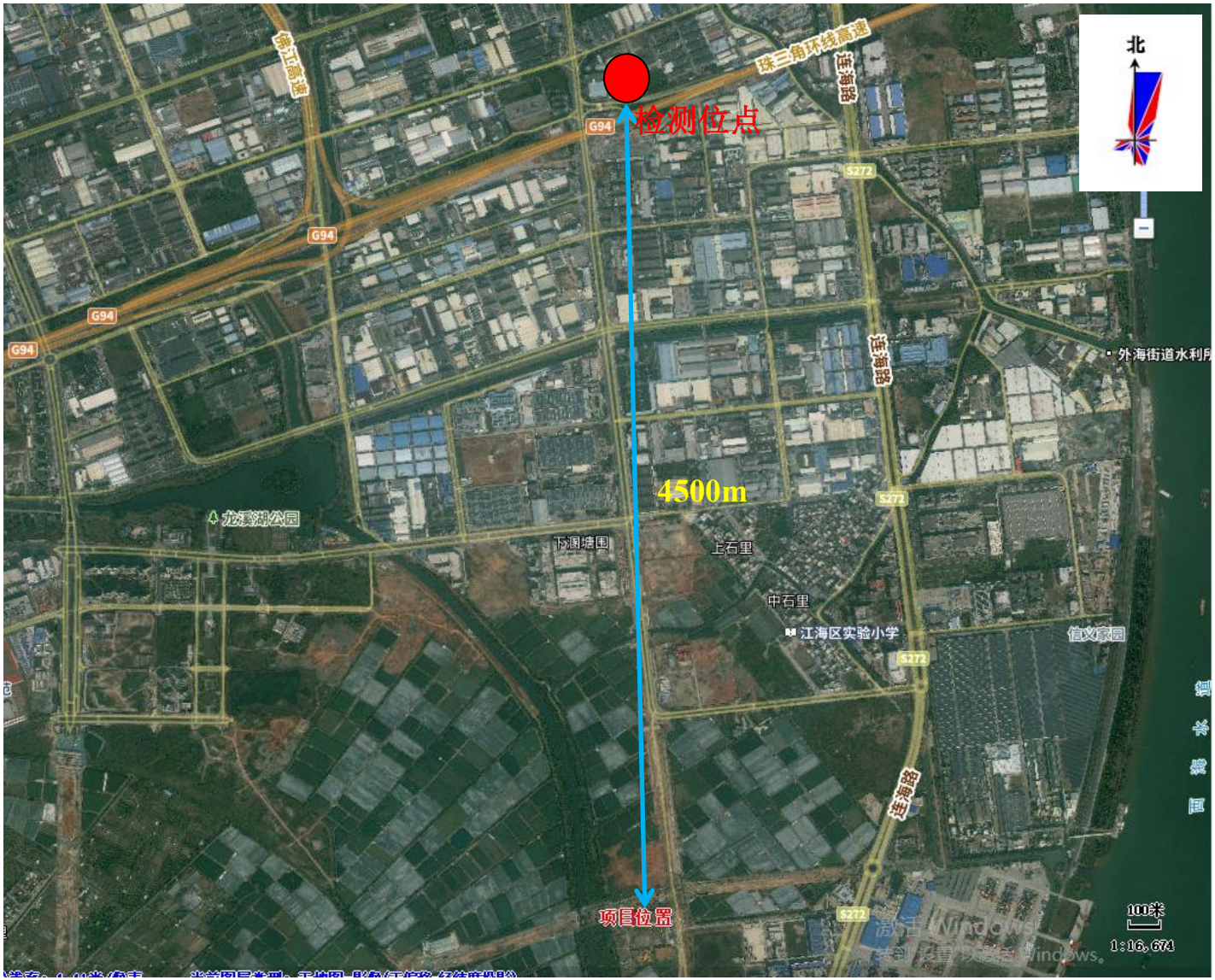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29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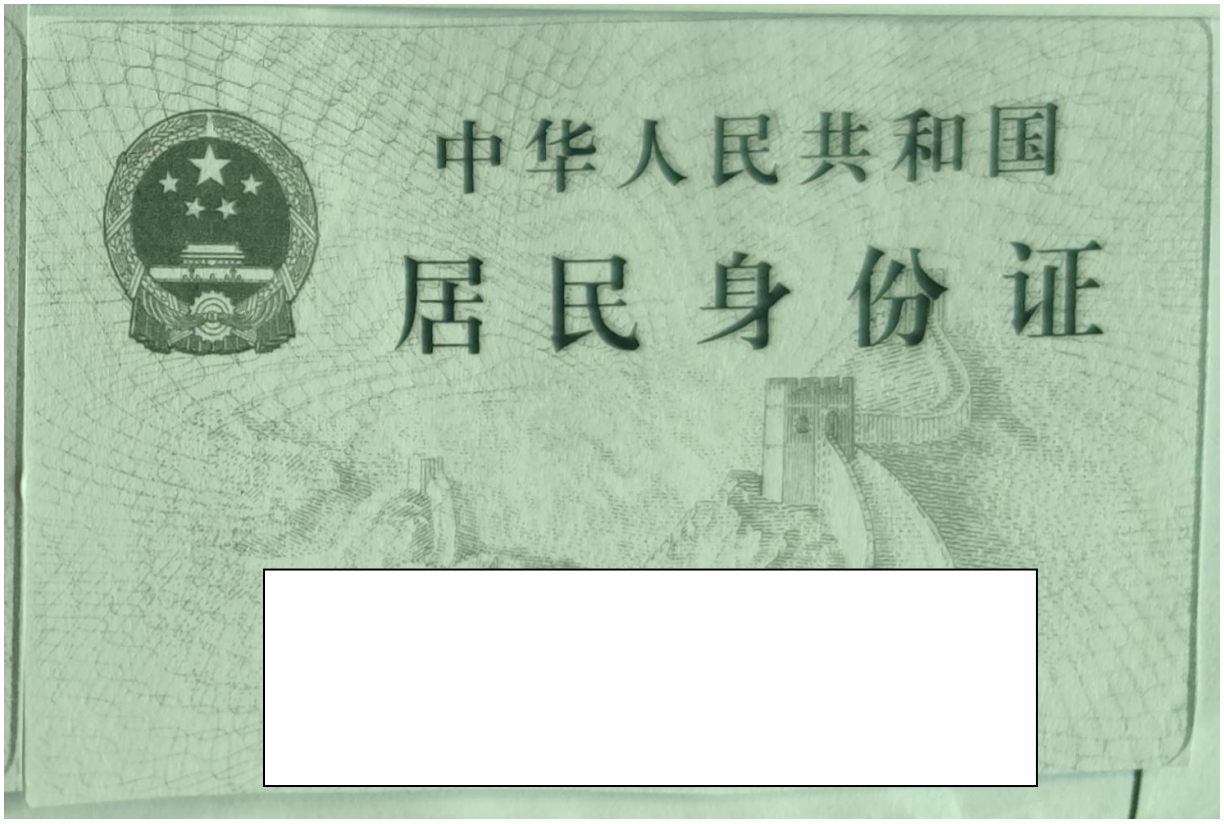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年 02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0 D44650733804

附　记

数字签名者：mike
DN：cn=mike, o=unirise,
ou=administration division,
email=mike@unirise.com.cn, c=<
无
日期：2024.05.14 09:49:51 +08'00'

宗 地 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440704010010GB00560
图幅号:F49 G 035083、F49 G 036083
宗地面积:46650.84平方米

江门市独立坐标系，2017年版图式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1:1500

编　　号:F202305007
绘图日期:2024.01.15
打印日期:2024.01.15

绘图员:杨河锋
检查员:梁新权
审核员:余坚光

房产分层分户图

单位:m, m²

幢号	结构	层数	竣工时间	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
F0001	钢筋混凝土	1层	2023年12月8日	J0878672	68.00
F0002	钢筋混凝土	6层	2023年12月8日	J0878673	16812.80
F0003	钢筋混凝土	7层	2023年12月8日	J0878674	19804.69
F0004	钢筋混凝土	6层	2023年12月8日	J0878675	16048.79
F0005	钢筋混凝土	1层	2023年12月8日	J0878676	90.24
F0006	钢筋混凝土	6层	2023年12月8日	J0878677	16964.30
F0007	钢筋混凝土	6层	2023年12月8日	J0878678	19903.62
F0008	钢筋混凝土	6层	2023年12月8日	J0878679	16965.42
F0009	钢筋混凝土	6层(有地下一层)	2023年12月8日	J0878680	1788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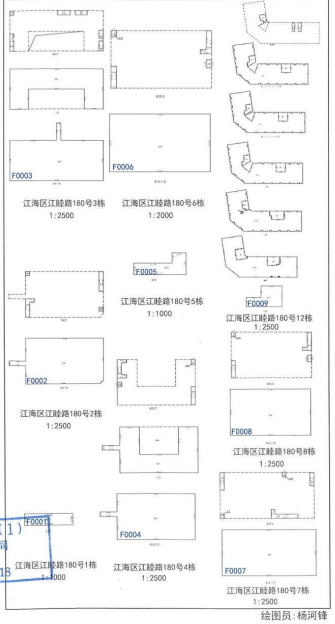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河锋

附件 4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JMLS002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书

1 / 9

及时发放员工工资，保障员工劳动权益。

6、乙方租赁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务、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负责购买承租房屋及租赁房屋内的全部财产的火灾和其他意外保险；因未购买保险所不能补救的财产损失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甲方有权检查租赁物使用、消防安全情况。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享有租赁房屋的完整使用权，甲方对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不进行干扰妨碍。

第六条 租赁物维护和装修

1、租赁期间，租赁物电梯、消防设备、设施的保养、维修、年检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负责。但租赁物的瑕疵或缺陷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甲方接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评估维修时间，并与乙方达成共识，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应定期检查租赁物。乙方认为租赁物出现不归责于乙方的瑕疵或缺陷的，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如装修房屋，装修工程发包和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必须提交甲方审批和备案。装修不得损坏建筑物主体结构。

4、乙方接收租赁房屋后，应当安装消防、设施，并报消防部门办理消防验收，经消防验收合格且取得环评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原已通过消防验收且消防部门同意不另行办理验收的除外），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转租规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2、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合同必须交甲方审查和备案。

3、乙方转租的，不得向次承租人收取超过三个月租金的押金，不得向次承租人跨月预收租金；水电费和其他费用必须按有关规定的统一收费标准与次承租人结算，不得随意调高收费价格，不得自立名目向次承租人滥收费用。

4、乙方转租的，乙方应当与次承租人共同向本合同甲方履行和承担本合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次承租人与乙方之间因租赁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负

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5、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合同只在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内有效。如因乙方原因致甲乙双方合同解除（中途终止）的，转（分）租合同同时终止；次承租人因此遭受损失的，由次承租人与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转（分）租合同必须明确规定此项转租条件，方可转（分）租。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合同期内，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承租人在合同期内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城乡和社区规划建设需要（以政府出具的征地预公告、收回国有土地决定为准，下同）。因此原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因政府征用或规划建设需要，导致甲方提前收回租赁物的，建筑物的补偿归甲方所有；属于乙方生产经营的补偿（如搬迁费、安置费、弃产补偿等）以及乙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人员遣散补偿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有义务协助对方取得相应征收补偿，本条约定之外的其他补偿按当时征收补偿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乙方如需在合同期满后续租，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5、双方租赁关系终止后，乙方应当及时将租赁物以完好状态归还甲方。如迟延清退租赁房屋的，自延迟之日起加倍计收租金，甲方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直接收回租赁物。归还租赁物时，房屋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损坏。租赁物如因乙方原因损坏，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赔偿。

6、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无息退还全额押金及计租期第一个月租金，水电费等由乙方按规定缴纳；

（1）甲方不同意乙方就租赁物提供的合规合法的装修或施工方案；

（2）甲方不同意或阻止乙方就租赁物所聘请的装修、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3）租赁物在乙方设计、装修、施工单位进场时，已被第三方占用；

（4）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租赁物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时缴交租金，按应缴租金每日加收__1%__的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没收押金、追回乙方拖欠款项、收回租赁物及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1）未按时交付押金；

（2）拖欠甲方超过__2__个月租金；

（3）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企业拖欠工人__2__个月工资的行为；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租赁物主体结构；

（5）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转租、转让他人；

（7）未按时归还租赁物给甲方；

（8）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

3、若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全部或部分租赁物的，除退还押金外，另以一倍押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不退还所收乙方押金并享有租赁物内乙方财产的留置权，用于优先赔偿甲方的损失。但留置的财产不得超过损失额。

第十条 缔约责任

1、双方确认，双方均对本合同租赁物的报建手续问题和建设情况充分了解；确认本合同标的物为按土地使用权和建设的现状租赁。双方均承诺谨遵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出租及双方租赁合同的效力不持任何异议。

2、合同期内，如任何一方违约以房屋报建手续为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因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或不必要继续履行（包括导致合同解除或被确认

无效等情况），从而导致另一方不能实现双方约定的合同利益的，则该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全部直接和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事项

第十二条 其他

1、电力由甲方提供__800__KVA，供电至租赁楼栋一楼配电房，电费由甲方与乙方结算开具发票，其电费结算依据电网开具给甲方的缴费通知单以及发票作为乙方缴费核算依据，乙方只承担用电户与电网电表差异电损。若现有电力无法满足乙方的用量时，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按乙方需求提供相应的电量供电至租赁楼栋一楼配电房，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宿舍用电由甲方提供，由甲方开具供电发票给乙方，电力费用结算按照实际用电金额加总价__8__%电力损耗费用；

3、水费：按照自来水公司价格加__8__%自来水损耗费用；热水__30__元/吨，不增收附加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之日起生效。

补充说明：

1、因乙方环评办理不通过，则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需向甲方书面或微信提出环评不通过证据，甲方将乙方已缴纳的押金及租金全额退还给乙方；2 个月之内，乙方没有提出异议，视为环评通过。补充说明第 1 条自动失效。

2、由于自然原因和主体结构、建筑原因造成的房屋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外墙自然脱落、外墙和屋顶漏水等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告或发现问题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3、计租金期开始，甲方需提供员工用餐服务； 按需配电、所租赁的厂房周边内未硬化的区域绿化、否则顺延起租时间。

4、甲方提供免费固定小车停车位 20 个及货运车辆，仅限停放于本楼栋所辖区域，不得妨碍消防通道及占用其它物业区域。

5、若本合同的租赁物因其他债权人行使担保物权或者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封执行等情况致使乙方无法使用租赁物，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附件 5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4-08 11:47:0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4.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169天），良天数比率为39.5%（144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NO_2、PM_{10}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详见图2）。$PM_{2.5}$ 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PM_{10} 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SO_2 平均浓度为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NO_2 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 CO 日均值第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O_3日最大8 小时平均第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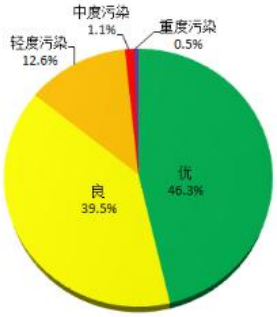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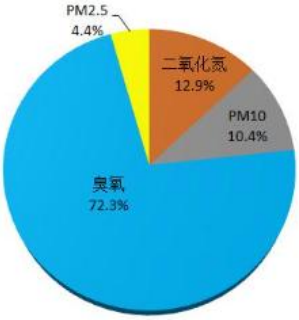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2023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39.4%，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筻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201819113218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21 - 10] 140H 号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检测报告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一、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40号2幢1#仓		
采样日期	2021.10.28-10.30	分析日期	2021.10.28-11.03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监测　□委托检测　□验收监测 □仲裁纠纷检测　□样品委托检测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环境空气	TSP	项目所在地G1○	连续监测3天，每天1次
采样及分析人员	吕日恩、张秀娟、胡翠冰		

三、检测结果

大气环境监测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项目所在地 G1○	2021.10.28	多云	西北	1.8	20	101.8
	2021.10.29	多云	西北	2.1	20	101.7
	2021.10.30	多云	西北	1.9	19	101.7
备注：气象参数为监测起始时气象。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m³）
		TSP（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 G1○	2021.10.28	0.186
	2021.10.29	0.218
	2021.10.30	0.209
备注：1、采样位置见附图。 2、测点位置由客户指定。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0.001 mg/m³
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附图：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　制：陈婉玲　　审　核：曾晓敏

签　发：张迪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11.04

报告结束

附件 7 原料 MSDS

白乳胶

物质安全资料（MSDS）

2024年7月3日

公司名称：三邦包装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路327号
电话：0755-27268529　　传真：0755-27266594

一：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胶水	产品编号：HI-BOND 200
产品用途：磨光光油的粘接	产品规格：100KG/桶或50KG/桶

二：组分信息

组分	CAS#	含量%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EVA）	24937-78-8	50—52
水份(Water)	7732-18-5	≤50

三：健康危害性的识别

进入途径：食入、吸入、皮肤、眼睛
急性接触的结果：
食入或吸入：会产生鼻、咽喉轻微刺激。
眼睛：直接接触会引起眼睛轻微刺激。
皮肤：长时间或反复接触会引起皮肤轻微刺激。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清水冲洗，如仍感不适需看医生。
皮肤接触：用水及肥皂清洗污染部位，如仍感不适需看医生。
吸　入：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吞　入：饮两杯水并以手指深探咽部引吐。对意识不清者，禁止经口给任何东西。

五：火灾和爆炸信息

闪　点：不适用	火灾及爆炸危险：只有在水份蒸发完后，干膜才会燃烧。
自燃温度：不适用	灭火剂：泡沫、干粉、水等。
低爆极限：不适用	

六：泄漏预防措施

发生泄漏时采取的处理程序：
1、保持环境通风。
2、在不可回收的情况下可用沙、土等吸附装入容器，清洗污染区。

七：搬运及贮存

注意事项：避免眼睛、皮肤接触。如污染衣物应及早清洗。
贮存条件：1、储存于阴凉、干燥及有良好通风处。
2、避免日光曝晒；防止冻结。

第 1 页，共 2 页

八：个人保护

呼吸保护：正常工作条件下，室内保持良好通风。
眼睛保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手套：戴橡胶防护手套。

九：物理和化学性质

颜色：	乳白色	比重（水为1）：	1.0---1.2
状态：	乳液	水中溶解度：	全溶
PH值：	4.0---7.0	可挥发物(w/w %)：	≤52

十：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有害聚合物质：　不会发生
不相容性：　无特殊要求

十一：毒性信息

急性毒性数据：　本产品未知
可参考的相近成分物质的数据如下：
皮肤刺激：　无严重刺激性
眼睛刺激：　无严重刺激性

十二：生态信息

无适用数据

十三：废物处理

1、交专门机构处理。
2、焚烧或掩埋须遵照本地法规。

十四：运输信息

无特殊要求

十五：法规信息

无特殊要求

十六：其他信息

危险等级		等级划分
毒性：	0	4=严重
燃烧性：	0	3=大
反应性：	0	2=中
		1=轻微
		0=微不足道

声明：以上内容来源于相关技术资料，仅供参考。

黄胶

东莞市鑫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分、产品与企业辨识

化学品名称：黄胶
化学品编号：3320
生产企业名称：东莞市鑫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城大道42号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13829271484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TJ.TP2020050204
生效日期：2024 年 7月 17日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称	CAS 登记编号	含量
EVA乳液	24937-78-8	20%—25%
醋丙乳液	121-79-9	20%-25%
松香水	68551-17-7	25%—30%
水		10%—2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资料（不属于危险性物质）。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长时间接触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对呼吸系统有刺激；误食会导致心跳紊乱，引起呕吐。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环境污染应给予特别注意。
燃爆危险：无。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清水和肥皂洗净，作为预防性措施。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必要时请就医。
吸入：迅速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困难，给吸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送医治疗。
食入： 催吐，如患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资料。
有害燃烧产物 ：热分解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未知的有机化合物。
灭火方法：使用泡沫、干粉、水雾或二氧化碳灭火材料。
灭火注意事项：建议消防人员使用全身消防防护服，佩带自给式呼吸器以防止有毒或刺激性气体。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消防服，使用不发火工具收集、堵漏。防止进入下水道。

1、 在不危及人员之安全条件下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2、 少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溢出之液体，后置于容器中， 以待日后处理。

3、 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如溢出之液体进入下水道，则有毒性之潜在危险，应立即通知有关当局（尤其是消防局）。溢出之液体转移至槽罐或专用收集器内，以备日后回收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1、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切勿呼吸产生之蒸气、雾气或气体。操作后彻底清洗。

2、 操作时要轻拿轻放，严防碰撞。

3、 远离高温与火源，防止阳光直射。

储存：

1、 勿与氧化物、食品、饮料或烟草一起存放或使用，切忌混储。

2、 保持容器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

3、 避免温度过高与阳光直射。

4、 贮存温度：5-35℃。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 无相关数据。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戴合格的呼吸口罩

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符合工业卫生条件的工作服

手防护： 遵循一般预防措施，必要时耐溶剂手套，如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乳白色

气味：有特殊气味

PH 值：6.5-8.5

沸点：＞100℃

熔点：＜0℃

闪点：不适用

自燃温度：不适用

密度：0.96-1.10（g/cm^3）20℃

蒸汽压：与水接近（mbar30℃）

爆炸下限：不适用

爆炸上限：不适用

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水性粘胶涂料，主要用于纸张塑胶等植绒。

第十部分、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聚合危害 ：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 热分解时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气体。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水体有污染
迁移性性：无
持久性/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或光解
其他有害作用：极微
生物积累性：慢性积累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非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可以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参考当地法规。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特殊要求
UN 编号：无特殊要求
包装标志：无特殊要求
包装类别：无特殊要求
包装方法：无特殊要求
运输注意事项：无特殊要求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 (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公安部 1994.3.24 发布)；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90 1990.9.7 发布) ；
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和标志 (GB13690-92) ，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常用化学危险品安全手册》、《化学物质毒性全书》、《有毒化学品卫生和安全实用手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此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依据理论及本公司实验所得，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搬运、贮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
填表日期：2024 年 7月 17 日
填表部门：东莞市鑫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机油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壳牌 可耐压(Omala) S2 G 150

800001015786
最初编制日期: 2010.11.04

版本 1.4　　修订日期 2023.10.18　　打印日期 2023.10.19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 壳牌 可耐压(Omala) S2 G 150

产品代码 : 001D7836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 100004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2层

电话号码 : (+86) 4000103288
传真 : (+86) 4000108097

应急咨询电话 : (+86) 0532-83889090 (24h)
发送邮件索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如果您有关于该MSDS内容的任何质询，请发电邮联系 Shelltechnical-CN@shell .com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齿轮油。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室温下液体。
颜色	棕色
气味	弱烃
健康危害	对供应或输送而言未被评为危险物质。
安全危害	未被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环境危害	未归类为环境有害物。

GHS危险性类别

根据现有数据，该物质/混合物不符合分类标准。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 无需象形图

信号词 : 无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 : 物理性危害：
按照GHS标准，未被归类为有害物质。
健康危害：
根据GHS标准，未被列为健康危害物质。

环境危害:
根据GHS标准，未被列为环境危害物质。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无预防用语。

事故响应:
无预防用语。

储存:
无预防用语。

废弃处置:
无预防用语。

敏感成份 : 含磷酸胺。
可产生过敏反应。

GHS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 / 毛囊炎等疾病。用过的油可能包含有害杂质。未被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未被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健康危害	吸入: 在正常状况下使用时，不得将此作为主要的接触途径。 皮肤: 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 / 毛囊炎等疾病。 眼睛: 或会导致轻微的眼部不适。 食入: 吞服毒性低。
环境危害	未归类为环境有害物。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特性 : 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及添加剂。
根据 IP346，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含 <3% (w/w) 的 DMSO 提炼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分类	浓度或浓度范围 [%]

磷酸胺	91745-46-9	Flam. Liq.4;H227 Acute Tox.4;H302 Skin Sens.1;H317 Eye Dam.1;H318 Aquatic Chronic2;H411	<0.9

缩写字的解释请见第16部分。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

吸入 : 于正常使用状况下，不需要治疗。
若症状仍存在，应获取医疗建议。

皮肤接触 : 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冲洗暴露的部位，并用肥皂（如有）进行清洗。
如刺激持续， 请求医。

眼睛接触 :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刺激持续， 请求医。

食入 : 除非吞服量大，一般无医疗的必要，但仍应求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油脂性粉刺 / 毛囊炎征兆及症状可能包括曝露的皮肤出现黑色脓包及斑点。
若摄入，可能会导致恶心、呕吐及 / 或腹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进行急救时，请确保根据意外事件、伤害和周遭环境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 泡沫，洒水或喷雾。干化学灭火粉、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宜用于小规模火灾。

不适用灭火剂 : 切勿喷水。

特别危险性 : 危险燃烧物品可能包括：
气载固体与液体微粒及气体（烟）的复杂混合物。
如燃烧不完全有可能放出一氧化碳。
未被识别的有机、无机化合物 。

特殊灭火方法	: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需要佩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包括化学防护手套）；若有可能大面积地接触溢出的 产品，则须穿戴化学防护服。若需要进入发生火情的密闭空间，必须穿戴自给式 呼吸装置。选择符合相关标准（例如欧洲：EN469 标准）的消防服。

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避免沾及皮肤及眼睛。
环境保护措施	:	使用合适的防扩散措施，以免污染环境 。用沙、泥土或其它适合的障碍物来防 止扩散或进入排水道 、阴沟或河流 。 如果无法围堵严重的溢出，应通报当地主管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溢出后，地面非常光滑。为避免事故，应立即清洁。 用沙、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栏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 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 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附加的建议	:	对于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指南，参考产品技术说明书的第8章。 有关溢漏材料的处理指导，请参阅此材料安全数据表第 13 章。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一般预防措施	:	若存在吸入蒸汽、喷雾或烟雾的危险，请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 将本资料单所含的信息包括进本地情况风险评估中，将有助于为本品的搬运、储 存及弃置制订有效的控制系统。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避免长期或持续与皮肤接触。 避开吸入其蒸汽和（或）烟雾。 装卸桶装产品时 ，应穿保护鞋 ，并使用恰当的装卸工具。 为防起火，应适当地处置任何受其污染的拭抹布料或清洗材料。
防止接触禁配物	:	强氧化剂 。
产品输送	:	本材料可能积聚静电。 在所有散装转运操作期间均须采用正确

的接地和搭接方法。

储存

其他理化性质	:	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 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 常温贮存
包装材料	:	适合的材料: 对于容器或容器内衬，应使用软钢或高密度聚乙烯。 不适合的材料: PVC。
处理容器意见	:	聚乙烯容器不应置于高温下，因为可能造成扭曲变形。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数值的类型(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矿物油雾	未指定	TWA (（可吸入的部分）)	5 mg/m3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会会议（ ACGIH）阈限值
矿物油雾	未指定	TWA (烟雾)	5 mg/m3	OSHA Z-1
	未指定	TWA (可吸入性粉尘)	5 mg/m3	ACGIH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未指定生物极限值。

监测方法

需要对工人的呼吸区域或一般工作场所的各种物质的浓度进行监测，以确认是否符合OEL及接触控制的适当性。对于某些物质，也可以采用生物监测。
实证的暴露测量方法应由合格人员执行，而样本应由合格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以下给出推荐暴露测量方法来源样本或联系供应商。更可得到国家方法。
National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IOSH), USA: Man 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 http://www.cdc.gov/niosh/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USA: Sampling an d Analytical Methods http://www.osha.gov/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 UK: Method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 f Hazardous Substances http://www.hse.gov.uk/
Institut für Arbeitsschutz Deutschen Gesetzlichen Unfallversicherung (IFA), Germany. http://www.dguv.de/inhalt/index.jsp
L'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et de Securité, (INRS), France http://www.inrs.fr/accueil

工程控制 : 必需的保护级别和控制措施类型依潜在的接触条件而有所不同。根据对当地状况 的风险评估来选择控制措施。适当的措施包括：
通风充足，足以控制气体浓度。

本品在加热、喷洒或成雾后更有可能集结在空气中。

一般信息:
确立安全处理和保养控制的程序。
教育及培训工作人员与此产品相关之正常活动有关的危险和控制措施。
确保妥当选择、测试和保养用来控制暴露的设备，例如个人防护设备、局部排气 通风装置。
调整或维修设备之前请先将系统排空。
请将排空物保存在密封容器等候处置或随后回收。
始终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例如处理材料后、餐前及/或烟后洗手。经常清 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去除污染物。丢弃已污染且无法清理的衣物和鞋子。保持 居家整洁。

个体防护装备

防护措施

个人保护设备（PPE）应符合建议的国家标准。请查询PPE供货商。

呼吸系统防护 :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一般不需戴呼吸保护用具。
良好的工业卫生惯例说明应采取能防止吸入本品的措施。
如果工程控制设施未把空气浓度保持在足以保护人员健康的水平， 选择适合使 用条件及符合有关法律要求的呼吸保护设备。
请呼吸保护装备供应商核实。
如需戴安全过滤面罩时 ，请选择合适的面罩与过滤器组合 。
选择适用于有机气体及蒸汽组合 [A 类/P 类，沸点 >65°C (149°F)] 的滤网。

手防护
备注 : 在手可能接触产品的情况下，为得到适当的化学保护，应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如 欧洲：EN374，美国：F739）并用以下材料制成的手套： 聚氯乙烯、氯丁或丁腈橡胶手套. 手套的合适性和耐用性取决于如何使用，例如接触的频率和时间长度，手套材料 的耐化学性，手套的厚度及灵巧性。应始终向手套供应商寻求建议。应更换受污 染的手套。 个人卫生是有效护理手部的主要方法。必须仅在双手洗干净后，才能戴手套。使 用手套后，必须彻底清洗及烘干双手。建议使用非香型保湿霜。

对于持续接触，建议穿戴穿透时间超过 240 分钟（以 > 480 分钟最为理想，以确 定适当的手套）的防护手套。对于短期/

泼溅防护也建议采取相同措施，但是由于 提供同等防护的手套可能难以取得，在这种情况下，只要遵循适当的保养和更换制度，可接受穿戴穿透时间较短的防护手套。 手套厚度并非是预测手套对化学抗性的良好指标，而须视手套材料的实际成分而定。 手套厚度一般应超过 0.35 毫米，具体情况视手套厚家和型号而有所不同。

眼睛防护 : 如果处置材料时可能会溅入眼睛，建议佩戴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一般而言，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特殊的皮肤保护措施。穿戴防化学手套是优良的作业习惯。

热的危险 : 不适用

环境暴露控制

一般的建议 :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达到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遵循第 6 章所提供的建议防止环 境污染。必要时，避免将未分解的材料排入废水。废水应于城市或工业污水处理 厂内经处理后再排入地表水。
排放含有蒸气的废气时，必须遵从为挥发性物质的排放极限制定的本地准则。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室温下液体。
颜色	:	棕色
气味	:	弱烃
气味阈值	:	无数据可供参考。
pH值	:	不适用
倾点	:	-24 ° C / -11 ° F方法: 国际标准ISO3016
初沸点和沸程	:	> 280 ° C / 536 ° F估计值
闪点	:	240 ° C / 464 ° F 方法: ISO 2592
蒸发速率	:	无数据可供参考。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无数据可供参考。
爆炸上限	:	典型 10 %(V)
爆炸下限	:	典型 1 %(V)

蒸气压	:	<0.5 Pa (20 ° C / 68 ° F) 估计值
蒸气密度	:	>1估计值
密度/相对密度	:	0.897 (15 ° C / 59 ° F)
密度	:	897 kg/m3 (15.0 ° C / 59.0 ° F) 方法: ISO 12185
溶解性		
水溶性	:	可忽略的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无数据可供参考。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Pow: >6(基于类似产品数据)
自燃温度	:	>320 ° C / 608 ° F
黏度		
动力黏度	:	无数据可供参考。
运动黏度	:	150 mm2/s (40.0 ° C / 104.0 ° F) 方法: ISO 3104 15 mm2/s (100 ° C / 212 ° F) 方法: ISO 3104
爆炸特性	:	不被分类
氧化性	:	无数据可供参考。
电导率	:	此材料预期不会积聚静电。
分解温度	:	无数据可供参考。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除了下面分段中所列的之外，本产品不会造成任何进一步的反应性危险。
稳定性	:	稳定。
危险反应	:	与强氧化剂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极端温度及阳光直晒。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正常存储情况下，不会形成危险的分解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评鉴基础 : 所提供的信息以类似产品的组份及毒性数据为基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提供的数据代表的是整个产品，而非产品的某个部分。

接触途径 : 皮肤和眼睛接触是主要暴露途径，尽管暴露可通过摄入或以下意外发生

急性毒性

产品: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 5,000 mg/kg
备注: 预期毒性低

急性吸入毒性 : 备注: 在正常使用状况下，不认为存在吸入危险。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兔子: > 5,000 mg/kg
备注: 预期毒性低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

备注: 具有轻微的刺激性。，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 毛囊炎等疾病。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产品:

备注: 具有轻微的刺激性。

成分:

磷酸胺:
备注: 根据现有的资料，还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备注: 预期不是皮肤致敏物。

成分:

磷酸胺:
备注: 实验数据表明，本产品的潜在致敏成分浓度不会导致皮肤过敏。
对一些敏感的人会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产品:

: 备注: 认为没有诱变危险。

致癌性

产品:

备注: 预期没有致癌作用。

备注: 产品包含各类矿物油，动物皮肤涂抹研究显示，此等矿物油不具有致癌性。，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并未将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归类为致癌物质。

材料	GHS/CLP 致癌性 分类
精炼矿物油	无致癌性分类

生殖毒性

产品:

: 备注: 不应有损害生育力的作用。，预期不是发育毒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产品:

备注: 无预期危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产品:

备注: 无预期危害。

吸入危害

产品:

不被视为吸入性危害物质。

其他信息

产品:

备注: 用过的油包含在使用过程中累积的有害杂质。此等有害杂质的浓度视乎用途而定 ，处理时可能存在损害健康及环境的风险。，所有用过的油应小心处理，并尽可能避免接触皮肤。

备注: 对呼吸系统有轻微刺激作用。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评鉴基础	:	并无专门确定本产品的生态毒理学数据。 上述资料基于对类似产品的成分及生态毒理学的了解而提供。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提供的数据代表的是整个产品，而非产品的某个部分。（LL/EL/IL50 表示制备水溶试验萃取剂所需的标称产品量）。

生态毒性

产品:

对鱼类的毒性 (急性毒性)	:	备注: 预期几乎无毒: LL/EL/IL50 >100 mg/l
对甲壳动物的毒性 (急性毒性)	:	备注: 预期几乎无毒: LL/EL/IL50 >100 mg/l
对藻类/水生植物的毒性 (急性毒性)	:	备注: 预期几乎无毒: LL/EL/IL50 >100 mg/l
对鱼类的毒性 (慢性毒性)	:	备注: 无数据可供参考。
对甲壳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	备注: 无数据可供参考。
对微生物的毒性 (急性毒性)	:	备注: 无数据可供参考。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

生物降解性	:	备注: 预期不容易生物降解 。，预期主要组份有固有的生物降解性 ，但本品也含一些可能持续存留于环境的组 份 。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生物蓄积 : 备注: 含具生物累积的潜力的组份 。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Pow: > 6备注: (基于类似产品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土壤中的迁移性 : 备注: 在大多数环境条件下为液体。, 如果进入土壤，将会被土壤颗粒吸收而无法流动。
备注: 飘浮于水面 。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产品是非挥发性成份的混合物，预期不会大量排入空气中。, 预期不存在臭氧耗减、光化学臭氧形成或全球变暖的可能性。
溶解性较差的混合物。, 可能致使水生生物体散发秽臭 。
浓度低于 1 mg/l 时，矿物油不会对水生生物产生慢性影响。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 : 应尽可能回收或循环使用。
鉴定所产生的物料的毒性和物理特性，以便制定符合有关条例的适当的废物分类 及废物处置方法，是废物产生者的责任。
切勿弃置于环境、排水沟或水道之内。

废品不得污染土地或地下水，或在环境中处置。
废料、溢出和用过的产品为危险的废物。

污染包装物 : 依照目前在施行的条例的规定，并尽可能应该由获认可的废物收集商或承包商予 以处置。
弃置方法应符合适用的地区、国家及本地的法律和条例。

本地的法例。
备注 : 弃置方法应符合适用的地区、国家及本地的法律和条例。

危险废物

如果存在接触的可能性，请参阅第8节有关个人防护装备段落。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国内法规

国际法规

ADR
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IATA-DGR
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IMDG-Code
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污染类别	:	不适用
运输类型	:	不适用
化学品中文名	:	不适用
特别的预防	:	不适用

特殊防范措施

备注	:	特殊预防措施: 参见第 7 章操作处置与储存，用户需知或需符合的与运输有关的 特殊预防措施。
额外信息	:	MARPOL 规则适用于海运散货。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鹿特丹公约》（事先知情同意）
不适用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不适用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不适用
职业病分类目录:
不适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辩识（GB 18218）	:	不适用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	不适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	不适用

化学品首次进出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 不适用

其它国际法规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EINECS : 所有组份在列单上或免聚合物。
TSCA : 所有成份已列入。
IECSC : 所有成份已列入。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H-说明的全文

H227	可燃液体。
H302	吞咽有害。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ute Tox.	急性毒性
Aquatic Chronic	慢性水生毒性
Eye Dam.	眼损伤
Flam. Liq.	易燃液体
Skin Sens.	皮肤过敏

AIC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CPR - 受管制产品法规;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 x%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 x%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 x%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合格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o.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有害）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有害）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结构一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其他信息

培训建议 : 给操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信息，指导和培训。

其他信息	:	左页边的竖线(|)表示此处是在上一版本的基础上进行的修订。
参考文献	:	引用的数据来自但不限于一或多个来源（例如毒物数据来自 Shell Health Serv ices、材料供货商的数据、CONCAWE、EU IUCLID 数据库、EC 1272/2008 法规等 ）。 本安全数据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GHS方针。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CN / ZH

热熔胶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工产品和公司鉴定

PRODUCT NUMBER: **产品编号:**	TEF12
PRODUCT DESCRIPTION **产品说明:**	Hot Melt 热熔胶
COMPANY INFORMATION **公司信息:**	Dongguan Wen Sheng Adhesive Product CO., LTD 东莞市文盛粘合剂有限公司 81 ShengTao Road,Zhangyang Zhangmutou Town,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圣陶路 81 号 Tel:+86-0769-81782110 Fax:+86-0769-81782112

2.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组成/成分信息

CHEMICAL NAME **化学名称**	Hot Melt 热熔胶	
COMPONENT **组分**	**CAS NO.** **CAS 编号**	**PERCENTAGE** **含量 %**
Wax 石蜡	8002-74-2	15~30
Ethylene-viny acetate copolymer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24937-78-8	30~60
Modified Rosin 改性松香	8016-36-2	10~30

3. HAZARDS IDENTIFICATION
危险概述

Not identified as hazardous material
不认定为有害物质

Emergency Overview
紧急情况概述

Contact with molten material will cause thermal burns. Vapor and fumes released at or above application temperature may cause irritation of the eyes, nose and throat.
接触熔融物料将导致热灼伤。超过使用温度时散发烟雾可能会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

4. FIRST AID MEASURES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If molten product contacts eyes, irrigate with water and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mmediately.
如果熔融的产品接触眼睛， 用水冲洗并立即就医。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If molten product contacts skin, cool under a running stream of water. Get medical attention.
如果熔融的产品接触皮肤，用冷却水清洗，立即就医
INHALATION
吸入
Remove affected personnel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If breathing has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Get medical attention.
将吸入产品的人员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出现呼吸困难的情况，请立即输氧。如出现呼吸停止的现象，请进行人工呼吸，并进行医疗救护。
INGESTION
摄入
If person can swallow, give one glass of water or milk. Do no induce vomiting.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如果人吞下，喝一杯水或一杯牛奶。不要催吐，必须立即就医。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消防措施

FIRE FIGHTING INSTRUCTIONS
消防灭火程序
Use carbon dioxide, dry chemical, chemical form or water fog to extinguish fires. Avoid using direct straight water stream on molten material to reduce splattering and spreading of the fire. Wear self-contained, positive pressure breathing apparatus and full fire fighting protective clothing. Use water spray to keep nearby containers cool.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化学形态的水雾灭火。为了减少溅水和火的蔓延，禁止直接将水柱使用在熔融状的物质。戴正压式呼吸器和穿全面灭火防护服。采用喷水保持相关容器冷却。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消防灭火设备
Carbon dioxide, dry chemical, chemical form or water fog.
二氧化碳、干粉、化学形态水雾。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露应急处理方法

SPILL AND LEAK PROCEDURES
泄露处置
Allow to cool and solidify. Scrape up and collect in suitable containers for disposal. 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lease review entire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for necessary information.
允许冷却和凝固，设法收集到容器中。出于安全和环境的考虑，请检阅整个安全数据表提供的资料。

7.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和贮存

HANDLING
操作处置
Use melting and coating equipment designed for hot melt adhesive. For molten product use safety glasses, thermal insulating gloves and other clothing as necessary to protect form thermal burns. Molten product temperature should be within the range written on the handling manual of product.
使用设计好的设备熔融热熔胶，熔融的产品使用安全眼镜、隔热手套和其他必要的衣物，以免被烧伤。产品的熔融温度应是产品的处理手册编写的范围。
STORAGE
贮存
Store inside a building to secure no contact of water. Maintain good housekeeping to prevent dust accumulation.
存储于无水且干燥的房间内。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以防止尘埃积聚。
OTHERS
其他
No regulation in China.
无相关法规。

8.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ENGINEERING CONTROLS
工程控制
Closed type melting equipment is recommended.
建议在密闭式设备中熔融。
PERSONNEL PROTECTION
个人防护
For molten product use safety glasses, thermal insulating gloves and other clothing as necessary to protect form thermal burns.
熔融的产品使用安全眼镜、隔热手套和其他必要的衣物，以免被烧伤。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理和化学性质

APPEARANCE : **外观**	White transparent granular solid 白胶粒状固体
SOFTENING POINT : **软化点**	84℃
SOLUBILITY IN WATER: **水溶性**	Insoluble 不溶于水
SPECIFIC GRAVITY: **比重**	approx. 1.0 大约 1.0

10. FIRE HAZARDS
火灾危险性

FLASH POINT
闪点
Seta-flush Closed Cup > 200℃
闭口杯> 200℃
STABILITY

稳定性
This product is stable under normal handling condition.
该产品在正常操作条件下稳定。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险的分解产物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unknown hydrocarbons.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不明。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理学资料
ROUTE OF ENTRY
进入途径
Skin Contact, Eye Contact,Inhalation.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学信息
No data available
无相关数据

13.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REGULATION
规定
Treat as waste plastics.
归为废旧塑料
WASTE DISPOSAL METHODS
废弃物处理方法
Disposal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state or national legislation.
处置应按照当地或国家相关规定。
EMPTY CONTAINER WARNINGS
空箱警告
Empty containers may contain product residue,follow MSDS and label warnings even after they have been emptied.
空容器可能含有产品残留，遵循 MSDS 和标签警告，即使产品已经被清空。

14.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运输信息
Load containers without any damages due to fall down or other reasons and make sure the tightness of loading to prevent them moving.
负载容器在跌落或者其他原因不能造成任何损害，并且要确保容器的固定而不能滑动。

15.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FIRE FIGHTING LAW
消防灭火法
No specified regulation in China

中国没有指定的法规

16.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资料

Prepared by Technical Department
技术部制作
MSDS DATE 08-December-2014：
安全数据表指定日期：2014.12.08

END OF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完

洗车水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洗车水
化学品英文名称： Car Wash Water
企业名称：东莞市奥创印刷耗材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
邮　　编：523800
电　　话：0769-85847120
传真号码：0769-85373993
企业应急电话：0769-8584712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SR-A-10-44
生效日期：2021 年 03 月 15 日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119
推荐用途：适用于普通胶印印刷机的油墨清洗
限制用途：不能用于与食品直接接触物品。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SR2015G-1

化学名	含有量	CAS NO.
单体助剂：脱芳烃溶剂 D-80	35%-50%	64742-95-6
表面活性剂：己炔二醇	25%-40%	82005-12-7
乳化剂：司盘 80	10%-15%	1338-43-8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适用于化学危险品分类标准。
侵入途径：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食入、吸入。
主要症状：无已知的接触的征兆或症状。
环境危害：本品对环境有害，主要体现在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害：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OSHA、ACGIH、NTP、IARC 等控制的致癌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衣着，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可用肥皂水清洗患处。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急性效应：眼睛刺激流泪；慢性效应：严重时对视

力有影响。

吸　　入：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就医。急性效应：恶心、呕吐、胸闷；慢性效应：严重时会出现注意力不集中、失眠、头晕等。

食　　入：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急性效应：口服后口唇，咽喉烧灼感；慢性效应：出现口干，呕吐，昏迷。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遇明火、高热易燃烧，可能生成有毒或刺激性燃烧产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防护服，尽量在上风处灭火。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无。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物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防止蒸气泄露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5℃。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配备相应品种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罐装时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是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眼镜。

手防护：橡胶手套。

呼吸防护：在通常条件下通风良好处，什么都不需要。在紧急情况下，推荐使用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会（NIOSH）认可的防有机蒸气呼吸器。

防护服：无特殊建议。

工程控制：维持工作场所的空气浓度符合第 2/3 部分的标准。

工作和卫生习惯：无建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液体

颜色：透明

气味：力士气味

可溶性：可溶于水

沸点：＞100℃

相对密度：20℃时 0.77

挥发有机物：30mg/l

浓缩液 PH 值：0

闪点：＞85℃

第十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 定 性：与空气接触会缓慢氧化。
禁 配 物：强氧化剂(硝酸盐、过氯酸盐、过氧化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阳光直射、高热、水气、酸碱、静电及火花
聚合危害：固化。
分解产物：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性经口毒性（LD_{50}，大鼠）：无数据。
急性经皮毒性（LD_{50}，兔）：无数据。
急性吸入毒性（LD_{50}，大鼠）：无数据。
其他急性影响：无数据。
刺激性影响资料： 500MG(家兔经皮肤)，轻微刺激. 100MG(兔子经眼睛)，轻微刺激
慢性/亚慢性数据：无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水中生物具高度毒性.
生物降解性：当释放至水中，预期会蒸发及可能会被生物分解. 非生物降解性：释放至空气中，预期会进行光解作用.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在体内不会蓄积. 其它有害作用：不会破坏臭氧层.
非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环境危害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依照危险废物的处置标准进行处置；必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抛弃，防止污染环境。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储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不适用于《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
UN 编号：不适用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定的编号。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不适用于《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包装方法：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不得撒漏，防止颠倒、掉落、野蛮装卸。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经营，废弃处置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国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最常见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在这里所记载的内容是按照我公司所有的资料和各种的技术出版物所记述的资料，当用户使用本产品的时候，用户本着对本产品负责，灵活地使用这个资料。

另外，在这里所记述的内容是目前最新的情报，根据今后法律，规则等的修正，出现新的毒性试验结果的发表等而随着修改，请照知。

填表时间：2021 年 03 月 15 日
填表部门：东莞市奥创印刷耗材有限公司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东莞市奥创印刷耗材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第一版

显影液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商品名称: CTP 显影液
.原材料的应用/准备工作:CTP 显影液

.生产厂商/供应商: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37 号
电 话: 0563-6011188
传 真: 0563-6011188

.可获得更多资料的部门: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紧急事件的资料: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37 号
联 系 人: 娄立斌
电 话: 0563-6011188

2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化学特性: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化学组分:	化学文摘社编号	百分比	EC 编号
五水偏硅酸钠	10213-79-3	20	600-279-4
水	7732-18-5	80	227-781-3

3 危险识别号:

.有害的说明: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该产品必须按照“欧共体(EG)对于配置的通用分级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的计算方法注明标记
R 38 刺激皮肤.
R 49 对水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不良影响.
R 65 有害的:如果吞下可能造成对肺部的损害.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4 急救措施

.吸入后: 万一病人不清醒时，请让病人侧躺以便移动.

.皮 肤 接 触 后: 马上用水和肥皂进行测的的冲洗.
.眼 睛 接 触 后: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吞 咽 后: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5 消 防 措 施

.适 当 的 灭 火 剂:
二氧化碳(CO_2)、灭火粉末或洒水，使用洒水或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扑灭较大的火种.
.防 护 性 的 设 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出 事 故 时 解 除 痛 苦 的 措 施

.与 人 有 关 的 安 全 防 范 措 施: 带上保护仪器.让未收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切勿让产品接触到污水系统或任何水源.
如果渗入了水源或污水系统,请通知有关当局.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清 洁/收 集 措 施: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黏合剂、锯屑).
根据第 13 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7 处 置 和 储 存

.处 理:
.安 全 处 理 的 资 料: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有 关 火 灾 及 防 止爆炸 的 资 料:
远离火源-切勿吸烟.
放静电.

.储 存:
.储 存 库 和 容 器 须 要 达 到 的 要 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有 关 使 用 一 个 普 通 的 储 存 设 施 来 储 存 的 资 料: 不需要.
.有 关 储 存 条 件 的 更 多 资 料: 没有.

8 接 触 控 制 和 个 人 保 护

.有 关 技 术 设 施 的 设 计 的 额 外 资 料: 没有进一步数据; 见第 7 项.
.在 工 作 场 需 要 监 控 的 限 制 成 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 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额 外 的 资 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个 人 保 护 设 备:
.一 般 保 护 和 卫 生 措 施: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喝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避免和皮肤接触.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呼 吸 保 护:
如果会短暂接触或在低污染的情况下，请使用呼吸过滤装置.如果会深入或较长时间接触,请使用独立的呼吸保护装置.
.双 手 保 护:

保 护 手 套
手套的物料 必须是不渗透性的,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渗滤率和降解参数.
.手 套 材 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质量特征,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有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所以,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渗 入 手 套 材 料 的 时 间
请问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眼 睛 保 护: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9 物 性 和 化 学 性 质

.一 般 说 明	
形 状:	液体
颜 色:	褐色
气 味:	轻微
.条 件 的 更 改	
熔 点/熔 化 范 围:	*<0 ℃*
沸 点/沸 腾 范 围:	*>100 ℃.*
.燃 点:	不适用
.点 火 温 度:	Product is not self-igniting
.自 动 点 燃:	Product does not present an explosion hazard
.密 度:	1.16-1.10
.相 对 密 度:	不适用
.蒸 汽 密 度:	不适用
.蒸 发 速 率:	不适用
.在...里 的 溶 解 度/和...的 溶 混 性	
水:	混拌或拌和
.PH 值:	13-14
.粘 性:	
动 态:	不适用

10 稳 定 性 和 反 应 性

.热 分 解/要 避 免 的 情 况: 如 果 遵 照 规 格 使 用 则 不 会 分 解.
.危 险 的 反 应: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 险 的 分 解 产 品: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物资料

.请参考第三部分的毒性说明.
.真实毒性数据: 相关结论请参看相似产品.
.刺激性: 温和
.在皮肤上: 一般刺激皮肤和粘膜
.在眼睛上: 没有刺激的影响.
.致敏作用: 没有已知的敏化影响
.更多的毒物的资料:
根据有关配制的一般欧盟分类指南的计算方法(刊印在最新版本),该产品显示一下的危险:
刺激性的

12 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的影响:
.备注: 对鱼类有毒
.总括注解:
水危害级别 2 (德国规列) (自我评估): 对水是危害的
不要让该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污水系统.
即使是小量的产品渗入地下水也会对饮用水造成危险.
对水体中的鱼和浮生生物也有毒害.
对水中的有机物有毒

13 丢弃考虑

.产品: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仪器丢弃.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未清理的包装: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资料

.等级:没有规定

15 规章

.根据 EU 指引的标签: 根据相关危险原料法律已经对该产品作了相关分类和标记.
.危险警示: R11
.内容:--
.风险等级: 没有分类 (EU Directive 88/379/EEC).
.安全等级:
S24/25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S26 万一接触眼睛，请用大量的清水清洗.
S28 接触皮肤，及时用清水清洗.

16 其他信息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并依相关规则规定，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注意事项.

.紧急联络电话：0563-6011188

.编制：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娄立斌

****

油墨

物质安全数据资料（MSDS）

产品范围：TC-VF 樱花 100 黄，TC-VF 樱花 100 红，

TC-VF 樱花 100 蓝，TC-VF 樱花 100 黑

签发日期：2020.5.27

1. 产品和企业信息：

产品编号：TC-VF 樱花 100 黄，TC-VF 樱花 100 红，

TC-VF 樱花 100 蓝，TC-VF 樱花 100 黑

用途：印刷用油墨，用于印刷着色

企业名称：谷口油墨（烟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路 3 号

电话：(0535) 3205109

传真：(0535) 3205110

2.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特性：

由颜料、树脂、植物油组成的混合物

成分	CAS No.	百分比
黄颜料	78952-72-4	27-32%
红颜料	5281-4-9	27-32%
蓝颜料 1	147-14-8	16-19%
蓝颜料 2	1324-76-1	11-13%
黑颜料	1333-86-4	27-32%
樹脂 1	92202-16-9	10-17%
樹脂 2	68458-68-4	19-27%
植物油	8001-26-1	18-23%
快幹添加劑	9002-88-4	约 1%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

健康危害和环境的危害：无

分类方法：

按照技术文献资料和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分类

4. 急救措施：

一般情况下没有特别要求

吸入：到空气新鲜处，有症状要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数分钟

食入：如有症状要去就医

5. 消防措施

要用合适的灭火器

要采取不破坏环境的消防措施

使用二氧化碳、消防砂和干粉灭火器，不能用水

出于安全的考虑，不能用水灭火剂

燃烧时会放出有毒气体

遇火会产生其他有毒气体

保护设备：没有特别要求

补充说明：按相关规定处理火灾残余物和被污染的消防物

6. 泄漏时应急措施

个人防护：穿戴安全防护用具

环境保护措施：没有特别要求

清理措施：用吸液材料吸收（沙子、硅藻土、酸性粘结剂、通用粘结剂、木屑），
按相关规定吸收处理

补充说明：请参照第 13 项来处理

7. 操作和贮存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正确使用时不用特别的预防措施

防爆防火措施：没有特别要求

贮存：

贮存空间和容器：没有特别要求

贮存设施的信息：没有要求

贮存环境：凉爽、干燥，密封

贮存分类：按易燃易爆物品分类：无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技术系统设计：

无资料：请看第 7 项

容许浓度：

CAS No. 物质分类 单位：无资料

个人防护：

预防措施应按化学品的规定

呼吸系统防护：无要求

手的保护：戴防化学品的手套和涂护肤霜

眼的保护：建议配戴护目镜

9. 物理性质

外观：

性状：粘稠状

颜色：依各种编号油墨而定

状态改变的条件：

沸腾：>240℃

闪点：>100℃

燃烧温度：>220℃

自燃性：本产品不会自燃

爆炸的危险性：本产品不会爆炸

与水的溶解性：不溶于水

粘性：

25℃的状态：160-320 平衡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忌物：无资料

按照规定使用和处理不会形成破坏

危害反应：无资料

危险分解产物：无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剧毒：无资料

刺激反应：

皮肤：没有刺激反应

眼睛：没有刺激反应

过敏性：不会产生过敏反应

补充说明：按照标准规定最新分类此制剂不属危险品。按照规定操作和使用不会产生危害。

12. 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不可直接进入水土

13. 废弃处理

产品：建议按照国家法规处理

污染的包装：建议按照国家法规处理

14. 运输信息

陆运：

ADR	非危险品
RID	非危险品

内陆河运：

ADNR 非危险品

海运：

IMDG/UN 非危险品

空运：

ICAO/LATA-DGR 非危险品

邮寄： 允许

15. 法规信息

按标准指导：按照化学药品的安全指引操作

根据危害品指令和法令分类，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国家法规：

技术指导（空运）：分类比例% 无

水危害等级：

水危害等级（自我评价）：轻微有害

16. 其他信息

此物质安全数据资料（MSDS）,是基本我们目前的资料和法规制作的，使用者的工作环境在我们的资料和控制之外。使用者有责任做好所有的预防措施。本物质安全数据资料不能做为产品性能的保证。

签发数据资料的部门：QA.部

联系：QA.经理

東莞市合裕粘貼製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 568 号珠宝城文化产业中心 21 栋 2 楼
TEL：0769-83660066 FAX：0769-83660055
Website：http://www.co-richadh.com E-mail：info@co-richadh.com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H315F 啫喱胶
物品编号：H315F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 合裕粘贴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 568 号珠宝城文化产业中心 21 栋 2 楼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话：0769-83660066 传真电话：0769-83660055

二．成分辨识资料

纯净物或混合物：混合物
物质组成成份：明胶(CAS NO：9000-70-8)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 健康危害效应 ： 皮肤接触：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部受刺激。 吸　　入：在正常应用条件下无危害，长期吸入会使食欲减退 食　　入：现时未发现会对生命构成危害，但或会引致恶心及对粘膜组织有部分刺激。
* 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

a) 清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b) 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训过的人员给患者输送氧气。
c)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a) 尽速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患部5分钟或冲洗直到除去为止。
b)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再反覆冲洗，若仍无法除去则立即就医。
c) 冲洗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d) 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饰品完全洗净方可再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

a)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眼睛5分钟或冲洗直到除去为止。
b) 立即就医。

食　　入：

a) 若患者意识清楚，可自发性呕吐，可让其用水漱口。
b) 若患者意识清楚，不可自发性呕吐，可采用催吐方法。
c)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应立即就医。
d)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训过的人进行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予心肺复苏术，并立即就医。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如穿着适合的防护设备），利用互相支援小组方式进行抢救。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全能型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灭火剂。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若无危害则将容器从火场移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及消防衣。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处理人员应小心处理溢漏产品，应尽量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应避免将物料冲入下水道污染水源质量。
清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源、热源、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尽量安装通风系统和设备。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应急处理设备，避免吸入灰尘、蒸汽和气体，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储存：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地方、避免阳光照射，远离火源或热源。最佳储存温度 18℃～25℃，储存时避免高于 30℃。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如果会短暂接触或在低污染情况下，请使用呼吸过滤装置。如果会深入或较长时间接触，请使用独立的呼吸保护装置。 ● 手部防护：使用不渗透性的保护手套，及在使用前观察有否破裂。 ● 眼睛防护：密封的护目镜。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啫喱状	性质：溶于热水
颜色：米白色	气味：略有气味
PH 值：5.5～7.5	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
溶解温度：45℃～65℃	闪火点：无
自燃温度：无	测试方法：没有测试
蒸气压：无	爆炸界限：无
比重（水=1）：接近 1.15	蒸气密度：无
固含量（%）：≥47.5	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没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应避免之物质：不可加入其他物质
危害分解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刺激性： 不会产生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不会产生		
致敏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发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致突变性：不会产生	致畸性： 不会产生	致癌性：不会产生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东莞市合裕粘贴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 568 号珠宝城文化产业中心 21 栋 2 楼 电话：0769-83660066 传真：0769-83660055		
编制人/职位	王仁刚/工程师	首版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修订日期	/	生效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以上资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力求提供正确，但错误仍然难免。本资料不应视为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因为我们无法控制储存和使用时的实际情况，建议用户使用前，一定要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能满足操作的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公司已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害性，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附带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赔偿责任，也不承担任何损失或损害第三方的法律赔偿责任，我们有权对以上的资料进行修改或整编。

附件 8 VOCs 检测报告

白乳胶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CANEC23014252801　　**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第 1 页，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三邦包装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深圳宝安沙井街道沙井路 327 号

样品名称：　三邦白乳胶
型号：　1
客户参考信息：　100（A.B.C.D.E.F.T）/120(B)/150(A、B、C)/156(B)/160(A.B.C.D)/163/166(A.B)/180/190(A.B.C、D、L.S)/195/197(A)/200/260(A.B.C.D)/600(A.B.C.F.N.S)/703N/800(A.B.C.D.S)/906(HV)/926(HV)/936(HV)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包装/其他 -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3-028056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3F5B86A2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142528-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CAN23-0142528-0001.C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黄胶

20211912219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WTF24H04092238C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WTF24H04092238C
委托方/ Applicant	:	东莞市鑫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City Xinlongx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地址/ Address	: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东城路 42 号 406 室 Room 406, No. 42, Dongcheng Road, Zhangmutou, Zhangmutou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胶粘剂/ Adhesive
客户参考信息/ Client's Ref. Info.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4-04-23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	2024-04-23 ~ 2024-04-25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	2024-04-27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Address: Building B,Tianji Industrial Park,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Shenzhen,Guangdong,China
电话/ Tel:+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E-mail: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黄胜明/Michael Huang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客户参考信息/ Client's Ref. Info.							
101	102	103	105	106	108	1802	
208	218	228	238	268	288	299	
305	322	331	332	333	3310	3320	
460	478	480	488				
520	530	532	536	566	570	578	580
618	628	636	667	668	688	6930	
802	8075	820	828	832	838	852	861
865	866	867	868	869	8706	8707	8810
916	918	919	932	966	968	998	
TUP6005	313A	313	515	318A	313K		
6930,908,265,H-601,706,705,680,638,1021.6901,6919.6941.6199.6201.8913.8915.8916102,104.601304,853,105BK,105BK-1,1018,1019,207,109,A-113,A-106,A-1102,A-1105,A-1016,6989,6988,6936,6930,6931,6939B,T001,T002,T003,S6939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参照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对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检测：/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in the sample with reference to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content	合格/ PAS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水基型胶粘剂-装配领域-丙烯酸酯类/Water-based adhesive-Assembly Field-Acrylates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GB 33372-2020:附录 D; 天平 /GC-MS /Balance,GC-M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限值 Limi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g/L	2	ND	≤50

备注/ Note：

g/L=克每升/ g/L=gram per Litre

ND=未检出/ ND=Not Detected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对于样品 1：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For specimen 1: The result(s) is(are) of total weight of wet sample.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备注 Note
1	WTF24H04092238C~2241C.1	1	白色胶水	White glue	●

备注/ Note:

●=实际检测样品/●=Actual tested sample

样 品 附 图/ The photo of the sample

WTF24H04092238C~2241C.1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n"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n"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s used in this report: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1)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standard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2)If there is no Decision r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then according to CNAS-GL015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6.2.1, Simple Acceptance (*w*=0) of The binary Decision rule:

PASS (Accep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within the tolerance interval.

FAIL (Rejec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outside the tolerance interval.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

热熔胶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CANEC24009748102　　**日期：**2024 年 05 月 17 日　　第 1 页，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圣陶路 81 号

样品名称：	热熔胶
型号：	706
客户参考信息：	1018,1018A,1018B,101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15,1016,1017.1013.104.1019,602,602A.602B.7130A. 706,706A,807,808A,808B,808,7110,JSY-802.3218.3918,2088,7112,A-7110A.A-7112L,750,730,752,1828,708,7608,7130,101,102.103.105,313,760,801,802,563,3204,3204A,3204B,2088.3805.9575,9573.9578,9578A,9588,9579,9579A.1801.1802.1803.1804,1804A,1805,1806,1807.1808.1809.1809B，1810.705G.A4.7505C.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201B. 770CHA-2.9108A.770C.4266.770CH.7505C.201A.8084.21E.2352.4202.201B,201,32181,8501,9579DF,9575B,3805,21D,526D,9573A,95,216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热塑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4-020400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13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5 月 13 日 ~ 2024 年 05 月 1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3E164BEF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C001	CAN24-0097481-0001.C001	白色颗粒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C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9
结论				**符合**

备注 1：客户要求条件：140℃，20 分钟。
备注 2：本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和照片引用自报告 CANEC24009748101。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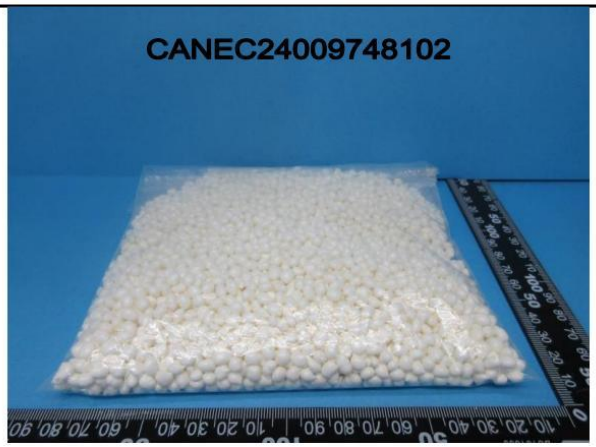

CAN24-0097481-0001.C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洗车水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WT202033232

委 托 单 位 ： 东莞市奥创印刷耗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

样 品 名 称 ： 环保洗车水

型号/规格/等级： A-380

检 验 类 别 ： 送样检验

检 验 地 点 ：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欧阳克川（技术主管）

签发日期：2020年11月17日

签名 ：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http://www.smq.com.cn
电子邮件(E-mail)：kfzx@smq.com.cn CMA证书附件编号(CMA No.)：2015190730Z & 201719001402
龙珠实验基地：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92号 传真：0755-26941615 26941547 邮编：518055
Longzhu Experimental Base: No.92, Longzhu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光明实验基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桂村后海旭发工业园6栋 查询电话：0755-81394688-50378(轻化)，81394523(环保) 邮编：518106
Guangming Experimental Base: Building 6, Houhai Xufa Industrial Park, Loucun, Xinhu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T202033232　　第 2 页，共 3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环保洗车水
商标：----------
型号/规格/等级：A-380
样品编/批号：----------
生产日期：----------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地址：----------
样品数量：500mL　　抽样基数：----------
抽样地点：----------
抽样人员：----------
检前样品描述：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东莞市奥创印刷耗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
委托单位电话：0769-85847120
邮政编码：----------
受检单位：----------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2020年11月09日　　委托单号：8367123
检验类别：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送样
检验日期：2020年11月09日 至 2020年11月17日
检验环境条件：(20～30)℃ (40～70)%RH
判定依据：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检测依据：GB/T13173-2008《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李志恺　　审核：徐董育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T202033232

测 试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半水基清洗剂)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VOC含量/(g/L)	≤300	46	合格

注：

1.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3. 委托方声明:1. 本次送检产品（详见委托单）不含可扣除物质对氯三氟甲苯、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1,1,1，3，3-五氟丁烷（HFC-365mfc）、1,1,1,2,2,3,4,5，5,5-十氟戊烷（HFC-4310me）、顺式1,1,1,4,4,4-六氟-2-丁烯（HFO-1336mzz-z）、反式1,3,3,3，-四氟丙烯（HFO-1234ze）、1,1,2,2-四氟乙基-2，2,2-三氟乙基醚（HFE-347）、甲基九氟丁醚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HFE-7100）、乙基九氟丁基醚（HFE-7200）。

样品图片：

以 下 空 白

油墨

CTI 华测检测

16102034032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4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483621010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谷口油墨(烟台)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辽宁路 3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谷口油墨胶印油墨（油墨样）
样品颜色	混合
材料名称	平版胶印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8.10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8.10-2022.08.16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江宏

批　准 宋岩　　日　期 2022.08.17

宋岩
技术经理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SUZHOU)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R375309587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GB/T 38608-2020 附录 B；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3	0.10	3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油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48362101001C 第 4页 共 4页

样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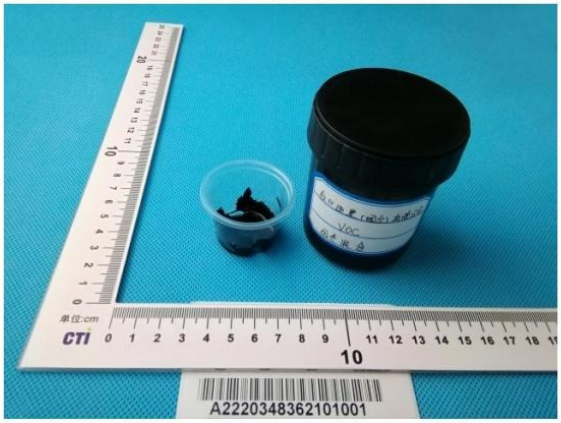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录

客户参考信息

（金彩、银彩、樱花、HG、YM、QD、MAX、JH、TC、TP、BB、SOY、RUB、XH、KG、ECON、LC、CS、G-700、G-800、TP-600、TP-800、ENVIRO TICA WATERLESS、QUICK-DRY、SHINE、EATT、NON-POROUS、耐晒、合成纸、潘通、欧特士、去粘剂、冲淡墨、金墨、银墨、进口油墨）混合

声明:

1.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2. 附录内容为 A2220348362101001C 报告的补充。

2023191217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Test Report **No.:** CANEC23013493102 **Date:** Nov 16, 2023 Page 1 of 3

Client Name: CO-RICH ADH LIMITED

Client Address: 2TH,FLOOR, NO.21 BUILDING,JEWELRY CULTURAL INDUSTRIAL AREA, NO. 568 NORTH HUANCHANG ROAD,CHANGPIN TOWN, DONGGUAN PROVINCE,CHINA

Sample Name:	Jelly Glue(I)
Model No.:	H310
Client Ref. Information:	H330 H315F H310-1 G966-2 966 G966 H310W H320V H316F K-316F G866-1 H310C H310 310
Sample Preparation/Pretreatment:	NOT BLENDED
Sample Type:	Water-based adhesive: Packaging - Others
Manufacturer:	Huizhou huichengzhong Industrial Co., Ltd
Supplier:	CO-RICH ADH LIMITED

The above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we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SGS Job No.:	SZP23-026317
Sample Receiving Date:	Nov 08, 2023
Testing Period:	Nov 08, 2023 ~ Nov 14, 2023
Test Requested:	Select test(s)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Test Method(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sult(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quirement	Conclusion
GB 33372-2020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Pas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Kelly Qu 屈桃李
Approved Signatory

scan to see the report
76D8169B

This report is English version of CANEC2301349310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检测报告是 CANEC23013493101 的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中文版为准。.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Test Result(s):

Test Part Description:

SN ID	Sample No.	SGS Sample ID	Description
SN1	A1	CAN23-0134931-0001.C001	Beige material

Remarks: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3) ND = Not Detected (< MDL)
(4) "-" = Not Regulated

GB 33372-2020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Test Method: With reference to GB 33372-2020 Appendix D.

Test Item(s)	Limit	Unit(s)	MDL	A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50	g/L	2	21
Conclusion				**Pass**

Remark: Client requested condition: 70℃for 30m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Sample Photo:

CAN23-0134931-0001.C001

SGS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 End of Report ***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显影液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LT-00123008**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别：CTP 版显影液

委 托 单 位：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Longt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CTP 版显影液		
委托单位名称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37 号
样品来源	送样	采/送样人	/
采/送样日期	2023.05.08	检测日期	2023.05.08~2023.05.10
检测项目	CTP 版显影液：挥发性有机物		

编制：高雅

审核：

签发：徐采强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表 1：CTP 版显影液结果统计表

送样日期	2023.05.08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CTP 显影液	无色、无味、清	挥发性有机物	0.185	g/L

附页

表 2：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CTP 版显影液	挥发性有机物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GB/T13173-2008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BSA223s	/

*** 报告结束 ***